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公示版



项目名称：奉节县青莲镇鞋材原料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重庆盈利红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零二五年九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重庆盈利红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奉节县青莲镇鞋材原料加工项目》（公示版）进行公示的说明

奉节县生态环境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我司委托重庆东驰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重庆盈利红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奉节县青莲镇鞋材原料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告表内容及附图附件等资料均真实有效，我公司作为环境保护主体责任，愿意承担相应的责任。报告表（公示版）不涉及技术和商业秘密，我司同意对报告表（公示版）全文进行公示。

特此说明。



重庆盈利红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9月

打印编号: 1750299585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o2nar0		
建设项目名称	率节县肯莲镇鞋材原料加工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9—086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重庆盈利红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236MAC049G313		
法定代表人（签章）	郑艳丽		
主要负责人（签字）	郑艳丽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郑艳丽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重庆东驰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78134566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俞燕鹭	03520240555000000017	BH071217	俞燕鹭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俞燕鹭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71217	俞燕鹭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重庆东驰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1MAC8Y4CN7G）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奉节县青莲镇鞋材原料加工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俞燕鹭（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03520240555000000017，信用编号BH071217），主要编制人员包括俞燕鹭（信用编号BH071217）（依次全部列出）等1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编制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 重庆东驰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1MAC8Y4CN7G）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1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 1、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 2、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 3、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单位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 4、未发生第 3 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变更的
- 5、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 6、编制人员未发生第 5 项所列情形，全职情况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 7、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单位(公章):

2025年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 俞燕鹭 (身份证件号码 500103198706117323) 郑重承诺: 本人在 重庆东驰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1MAC8Y4CN7G) 全职工作, 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1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6.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7. 编制单位终止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俞燕鹭

2025 年 9 月 17 日

建设单位承诺书

- (一) 已经知晓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
- (二) 保证申请资料和相关数据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 保证电子文件和纸质资料的一致性;
- (三) 自认满足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告知的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 本项目不存在“未批先建”等环境违法行为;
- (四) 能够在约定期限内, 提交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告知的相关材料;
- (五) 严格遵守相关环保法律法规, 自觉履行环境保护义务, 承担环境保护主体责任, 落实“三同时”制度, 按照本项目环评文件载明的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和生产经营。重信守诺, 维护良好的信用记录, 并主动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积极履行社会责任;
- (六) 愿意承担不实承诺、违反承诺的法律责任及由此造成的损失;
- (七) 本承诺书在“信用重庆”等网站上公开;
- (八) 本单位已对环评机构编制的环评文件进行审查, 提交的环评文件公示版不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内容, 并认可环评文件中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因环评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 导致行政许可被撤销的, 本单位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
- (九) (勾选“告知承诺制”的) 本单位自愿选择告知承诺制审批, 并知晓相关规定内容, 承诺履行主体责任, 承担未履行承诺或其他法律法规要求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包括撤销环评批复、恢复原状等);
- (十) (勾选“告知承诺制”的) 本单位已知晓受理即领取的批准文书在法定公示期 (10个工作日) 结束后生效; 本单位已知晓, 公示期满如果收到反对意见, 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将组织开展反馈意见的甄别核实工作, 5个工作日内核实不能批复, 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出具《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本单位承诺按要求退回批准文书, 承担撤销环评批复产生的一切后果。在甄别核实意见期间, 本单位承诺主动参与核实工作, 不组织施工建设;
- (十一) 上述陈述是申请人的真实意思表示。

建设单位 (盖章):



日期: 2025 年 9 月 17 日

环评机构承诺书

(一) 本单位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和技术导则规定，接受建设单位委托，依法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编制项目环评文件。

(二) 本单位基于独立、专业、客观、公正的工作原则，对建设项目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科学分析，并提出切实可行的环境保护对策和措施建议，对环评文件所得出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负责。

(三) 本单位对该环评文件负责，不存在复制、抄袭以及资质盗用、借用等行为，同意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管理办法》对本次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进行监督，将该环评文件纳入社会信用考核范畴。若存在失信行为，依法接受信用惩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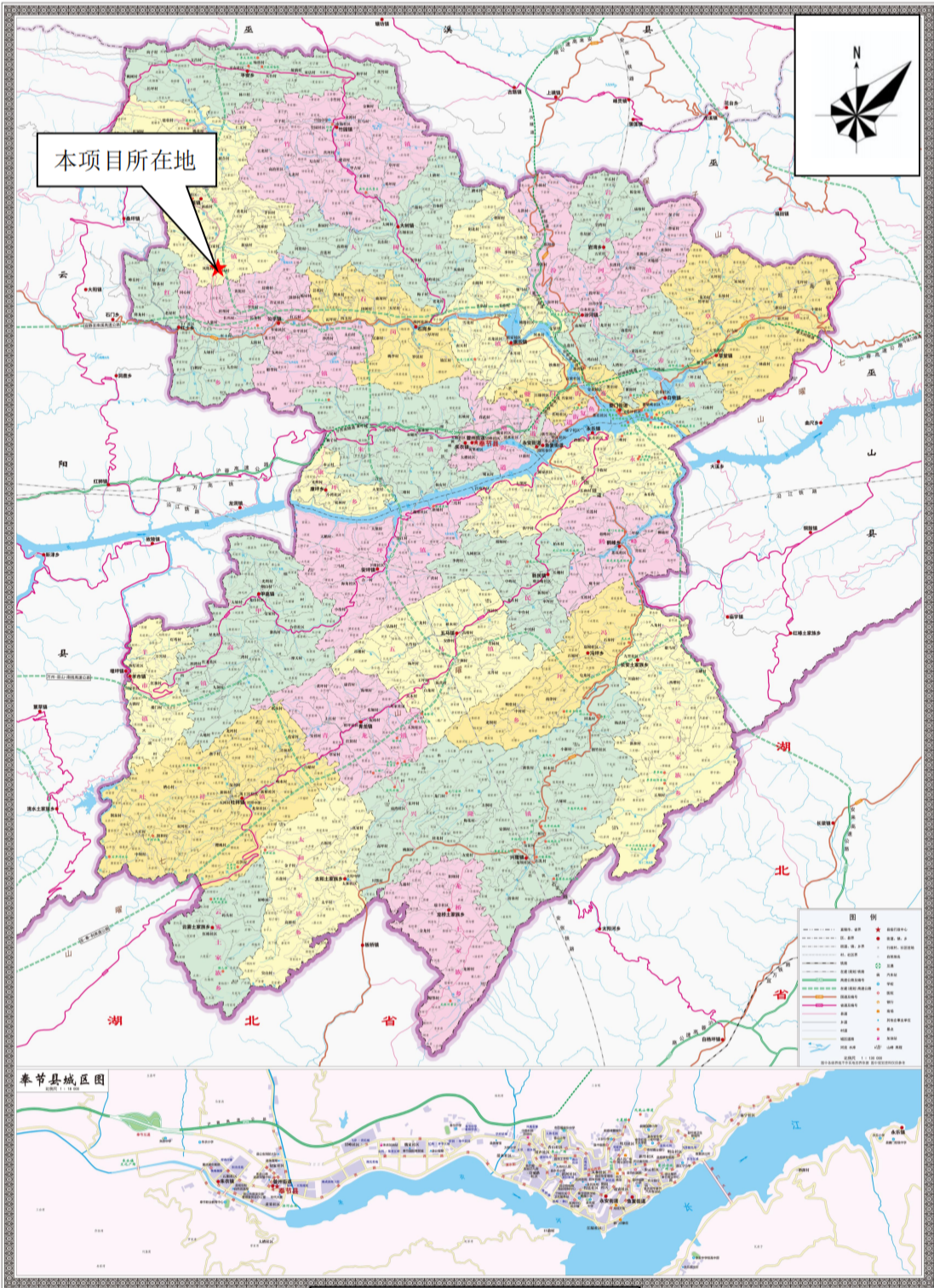
环评机构（盖章）：



编制主持人（签字）：俞益军

日期：2025年9月17日

重庆市奉节县行政区划图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奉节县民政局 编制 重庆市勘测院（重庆市地图编制中心） 编制 二〇二一年五月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奉节县青莲镇鞋材原料加工项目		
项目代码	2211-500236-04-05-913389		
建设单位联系人	尹**	联系方式	137*****
建设地点	重庆市奉节县青莲镇金凤村 1 组		
地理坐标	(<u>109</u> 度 <u>8</u> 分 <u>13.688</u> 秒, <u>31</u> 度 <u>10</u> 分 <u>38.796</u>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422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不含原料为危险废物的）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重庆市奉节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211-500236-04-05-913389
总投资（万元）	5000.00	环保投资（万元）	50.00
环保投资占比（%）	1.00	施工工期	5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u>生产设备及配套设施已安装完成，奉节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已对本项目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奉节环罚字[2023]22 号），公司已停止建设并交罚款</u>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3732.34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本项目无需设置专项评价，详见下表。		

表1-1 本项目专项评价设置情况一览表

	专项评价 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 专项评价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m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废PC塑料仅进行磨面、破碎、研磨等，不进行加热造粒等工艺，生产过程中不会产生包括二氯甲烷在内的有机废气；同时二氯甲烷尚无现行有效的监测方法，排放标准需待国家污染物监测方法标准发布后实施。综上，本项目大气排放废气中不含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芘、氰化物、氯气，因此，无需开展大气专项评价。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项目废水属于间接排放，不属于直接排放。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河道取水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否
	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 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附录C。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根据渝（2024）奉节县不动产权第 000746524 号、渝（2024）奉节县不动产权第 000746648 号，项目所在地用地性质为仓储用地/工业用地，不属于拆迁红线范围内和违法建筑，可以用于生产经营。根据青莲镇土地利用规划图可知，项目属于农村居民点用地允许建设区，不在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项目属于青莲镇招商引资项目，与青莲镇人民政府签订有投资协议，符合青莲镇发展规划。 为了乡村振兴，巩固扶贫脱贫成果，增加当地就业渠道，青莲镇政府同意本项目的建设。 综上，项目符合用地规划，符合青莲镇发展规划。
------------------	---

其他 符合 性分 析	1、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重庆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调整方案（2023 年）》的通知（渝环规〔2024〕2 号）、重庆市奉节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奉节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调整方案（2023 年）》的通知（奉节府发〔2024〕21 号），拟建项目位于重庆市奉节县青莲镇金凤村 1 组，属于重点管控单元。 根据重庆市“三线一单”智检服务系统（http://sxyd.cqree.cn:10042/#/login）进行查询，管控单元类别见下表。				
	表 1-2 项目所在地管控单元				
	序号	环境管控单元分类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环境管控单元分类
	1	重点管控单元	ZH50023620006	奉节县工业城镇重点管控单元-其他镇域片区	重点管控单元
	表 1-3 与“三线一单”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环境管控单元类型
	ZH50023620006		奉节县工业城镇重点管控单元-其他镇域片区		重点管控单元
	管控要求 层级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建设项目相关情况	符合性 分析
	全市总体 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 约束	第一条 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筑牢长江上游重要生态屏障，推动优势区域重点发展、生态功能区重点保护、城乡融合发展，优化重点区域、流域、产业的空间布局。	项目位于奉节县青莲镇，用地属于工业用地，已取得当地人民政府的相关手续，符合相关规划。	符合
			第二条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改建除外。禁止在长江、嘉陵江、乌江岸线一公里范围内布局新建重化工、纸浆制造、印染等存在环境风险的项目。	项目位于重庆市奉节县青莲镇金凤村 1 组，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项目属于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不属于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化工、纸浆制造、印染等项目。	符合

			第三条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严格按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高污染”产品名录执行）。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	项目位于重庆市奉节县青莲镇金凤村 1 组，项目属于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不属于高污染项目、“两高”项目。	符合
			第四条 严把项目准入关口，对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坚决不予准入。除在安全或者产业布局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项目外，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应当进入工业集聚区。新建化工项目应当进入全市统一布局的化工产业集聚区。鼓励现有工业项目、化工项目分别搬入工业集聚区、化工产业集聚区。	项目符合项目准入要求，位于重庆市奉节县青莲镇金凤村 1 组，用地属于工业用地，已取得当地人民政府的相关手续，符合相关规划。	符合
			第五条 新建、扩建有色金属冶炼、电镀、铅蓄电池等企业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过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	项目属于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项目，不属于有色金属冶炼、电镀、铅蓄电池等企业。	符合
			第六条 涉及环境防护距离的工业企业或项目应通过选址或调整布局原则上将环境防护距离控制在园区边界或用地红线内，提前合理规划项目地块布置、预防环境风险。	项目位于重庆市奉节县青莲镇金凤村 1 组，不涉及环境防护距离。	符合
			第七条 有效规范空间开发秩序，合理控制空间开发强度，切实将各类开发活动限制在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之内，为构建高效协调可持续的国土空间开发格局奠定坚实基础。	项目位于重庆市奉节县青莲镇金凤村 1 组，符合相关要求。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第八条 新建石化、煤化工、燃煤发电（含热电）、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制浆造纸行业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严格按照国家及我市有关规定，对钢铁、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等行业新建、扩建项目实行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国家或地方已出台超低排放要求的“两高”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超低排放要求。加强水泥和平板玻璃行业差别化管理，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相关产业政策要求，满足能效标杆水平、环保绩效 A 级指标要求。	项目位于重庆市奉节县青莲镇金凤村 1 组，属于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项目，不属于石化、煤化工、燃煤发电（含热电）、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制浆造纸行业。	符合

			第九条 严格落实国家及我市大气污染防治相关要求，对大气环境质量未达标地区，新建、改扩建项目实施更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严格落实区域削减要求，所在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的，建设项目需提出有效的区域削减方案，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倍量削减。	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达标。	符合
			第十条 在重点行业（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推动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产品，推动纳入政府绿色采购名录。有条件的工业集聚区建设集中喷涂工程中心，配备高效治污设施，替代企业独立喷涂工序，对涉及喷漆、喷塑、印刷等废气进行集中处理。	在造粒机上方设置集气罩、软质垂帘，收集后经喷淋塔+除湿器+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后通过1根15m高DA001排气筒排放。	符合
			第十一条 工业集聚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配套建设相应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安装自动监测设备，工业集聚区内的企业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工业废水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工艺要求后方可排放。	项目生活污水经生化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青莲镇金凤村污水处理设施进行深度处理；生产废水预处理达《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1直接排放标准后70%回用生产，30%排入废水储水罐，废水每周一次由吸粪车运至青莲镇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符合
			第十二条 推进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达标改造。新建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全部按照一级A标及以上排放标准设计、施工、验收，建制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不得低于一级B标排放标准；对现有截留制排水管网实施雨污分流改造，针对无法彻底雨污分流的老城区，尊重现实合理保留截留制区域，合理提高截留倍数；对新建的排水管网，全部按照雨污分流模式实施建设。	不涉及	符合
			第十三条 新、改、扩建重点行业、重有色金属矿采选业（铜、铅锌、镍钴、锡、锑和汞矿采选）、重有色金属冶炼业（铜、铅锌、镍钴、锡、锑和汞冶炼）、铅蓄电池制造业、皮革鞣制加工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电石法聚氯乙烯制造、铬盐制造、以工业固废为原料的锌无机化合物工业等）、电镀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执行“等量替代”原则	不涉及	符合

			第十四条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坚持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的原则。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	项目建立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	符合
			第十五条 建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生活垃圾处理系统。合理布局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站点，完善分类运输系统，加快补齐分类收集转运设施能力短板。强化“无废城市”制度、技术、市场、监管、全民行动“五大体系”建设，推进城市固体废物精细化管理。	不涉及	符合
		环境风险 防控	第十六条 深入开展行政区域、重点流域、重点饮用水源、化工园区等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建立区域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数据信息获取与动态更新机制。落实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制度，推进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类分级管理，严格监管重大突发环境事件风险企业。	项目环境风险采取相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风险可控。	符合
			第十七条 强化化工园区涉水突发环境事件四级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建设。持续推进重点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建设有毒有害气体监测预警体系和水质生物毒性预警体系。	不涉及	符合
		资源开发 效率要求	第十八条 实施能源领域碳达峰碳中和行动，科学有序推动能源生产消费方式绿色低碳变革。实施可再生能源替代，减少化石能源消费。加强产业布局和能耗“双控”政策衔接，促进重点用能领域用能结构优化和能效提升。	不属于“两高”项目，可满足	符合
			第十九条 鼓励企业对标能耗限额标准先进值或国际先进水平，加快主要产品工艺升级与绿色化改造，推动工业窑炉、锅炉、电机、压缩机、泵、变压器等重点用能设备系统节能改造。推动现有企业、园区生产过程清洁化转型，精准提升市场主体绿色低碳水平，引导绿色园区低碳发展。	不属于“两高”项目，不涉及锅炉、工业炉窑等	符合

			第二十条 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第二十一条 推进企业内部工业用水循环利用、园区内企业间用水系统集成优化。开展火电、石化、有色金属、造纸、印染等高耗水行业工业废水循环利用示范。根据区域水资源禀赋和行业特点，结合用水总量控制措施，引导区域工业布局 and 产业结构调整，大力推广工业水循环利用，加快淘汰落后用水工艺和技术。	项目不属于上述高耗水行业	符合
			第二十二条 加快推进节水配套设施建设，加强再生水、雨水等非常规水多元、梯级和安全利用，逐年提高非常规水利用比例。结合现有污水处理设施提标升级扩能改造，系统规划城镇污水再生利用设施。	不涉及	符合
		区县总体 管控要求	第一条 执行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要求第一条、第二条、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和第七条。	项目位于重庆市奉节县青莲镇金凤村 1 组，符合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要求第一条、第二条、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和第七条。	符合
			第二条 一江五河（长江干流以及梅溪河、大溪河、草堂河、朱衣河、长滩河）消落带内禁止从事畜禽养殖经营活动。	项目不属于畜禽养殖经营活动。	符合
			第三条 新建风光水储等项目以及旅游产业布局新建项目应满足自然保护地中相关要求或规划，同时满足市级优先保护单元总体管控要求。	项目不属于风光水储等项目以及旅游产业布局新建项目。	符合
			第四条 水土流失严重的区域限制或者禁止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活动，坡耕地优先布局经果林或水土保持林，缓解坡耕地造成的水土流失。	项目位于重庆市奉节县青莲镇金凤村 1 组，不属于水土流失严重的区域。	符合
			第五条 眼镜产业配套涉及表面处理（电镀）工序的新入驻项目应进入草堂组团。	项目不属于眼镜产业配套涉及表面处理（电镀）工序的新入驻项目。	符合

				第六条 规范一江五河岸线利用。码头建设应符合重庆港总体规划及重庆港奉节片区总体规划；加强白帝城——夔门段长江干流及支流入河口岸线和河道两岸山体的自然生态保护和管控；九盘河市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岸线开发利用应符合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相关管理办法。	项目不涉及。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第七条 执行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要求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和第十五条。	本项目满足相关要求	符合
				第八条 加强生活面源及农业农村源水污染物整治。对富余处理负荷不足的乡镇集中生活污水处理厂应尽快实施扩建工程，并加强现有污水管网维护，加强畜禽养殖废水污染治理监管。推进旅游景区集中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大型旅游开发项目应同步建设污水处理设施。全面提升夔门港区、奉节港区的船舶和港口污染防治能力。	项目不涉及。	符合
				第九条 加强工业园区及工业集聚区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监管。草堂组团后续引入眼镜产业项目中涉及表面处理工序的应重点加强涉及重金属水污染物的治理，并将重金属纳入监管指标。	项目不涉及。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第十条 执行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要求第十六条、第十七条。	项目符合市级总体要求第十六条、第十七条。	符合
				第十一条 工业园区及工业集聚区建立环境风险防控体系，严控环境风险事故发生，严防事故废水进入水体。	项目不涉及。	符合
				第十二条 加强对危险化学品运输及储存安全管理。加强沿江危化品码头、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等重点风险源的环境风险排查。危化品码头应当采取围挡防污染措施，防治事故状态下油品泄露造成水环境污染。	项目不涉及。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第十三条 执行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要求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和第二十二条。	项目满足相关要求。	符合
				第十四条 加快推进风电以及光伏等绿色可再生能源项目建设，严格执行市级层面下达的全县能耗指标。	项目不涉及。	符合

单元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现有存量工业用地以维持现状为主，地块内入驻企业发展以不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增大环境风险为主的建设项目。	项目在现有工业用地内建设，项目外排废水总量纳入污水处理厂，不增加，仅增加0.079t/a非甲烷总烃，污染物排放总量较少，项目不会增大地块内环境风险，不违背空间布局约束。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加强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维护。 2.太和乡、云雾乡、龙桥乡等乡镇集中生活污水处理厂剩余处理负荷已不足10%，后续适时进行扩建； 3.持续推行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收运及处置体系，做到源头减量和资源化利用。 4.畜禽养殖规划限养区内实行畜禽养殖存栏总量控制。同时加强畜禽养殖粪污处理，继续推进资源化利用。 5.经果林等农产品种植推广科学使用化肥农药，从源头减少农业面源产生量。	1、项目不涉及。2、项目不涉及。3、项目生活垃圾袋装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4、项目不涉及。5、项目不涉及。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	/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	符合
项目符合《重庆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调整方案（2023年）》《奉节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调整方案（2023年）》及奉节县工业城镇重点管控单元-其他镇域片区管控单元（ZH50023620006）要求。				

其他 符合 性分 析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1) 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其他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限制类和淘汰类，属于其中“四十二、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鼓励类项目。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的要求。同时，本项目已在重庆市奉节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进行了备案，备案编码 2211-500236-04-05-913389。		
	(2) 与《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渝发改投〔2022〕1436 号）符合性分析		
	评价根据《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渝发改投〔2022〕1436 号）中的相关规定及要求，对项目符合性进行分析，详见表 1-4。		
	表 1-4 项目与《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的符合性		
	类型	条件	符合性分析
	全市范围内不予准入的产业	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版）中的淘汰类项目	项目为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项目，属于鼓励类项目
		天然林商业性采伐	不属于
		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不予准入的其他项目	项目为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项目，属于鼓励类项目
	重点区域不予准入的产业	外绕城高速公路以内长江、嘉陵江水域采砂	不属于
		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	不属于
		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	项目位于奉节县青莲镇金凤村 1 组，不涉及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放养畜禽、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
		长江干流岸线 3 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改建除外）。	不属于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项目
		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不涉及风景名胜区

		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不涉及
		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	不涉及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
		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不涉及《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
全市范围内限制准入的产业		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项目为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
		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不涉及
		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项目为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2号）明确禁止建设的汽车投资项目。	不属于汽车投资项目
重点区域内限制准入的产业		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嘉陵江、乌江岸线1公里范围内布局新建纸浆制造、印染等存在环境风险的项目。	项目不属于纸浆制造、印染项目
		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等投资建设项目。	不涉及
项目符合《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渝发改投〔2022〕1436号）中的相关规定及要求。			
（3）与《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中 管控要求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 年版）》符合性分析见表 1-5。			
表 1-5 与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的符合性分析			
序号	指南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禁止新建、改建和扩建不符合全国港口布局规划以及《四川省内河水运发展规划》《泸州—宜宾—乐山港口群布局规划》《重庆港总体规划（2035 年）》等省级港口布局规划及市级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	符合

2	禁止新建、改建和扩建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 2020—2035 年》地处长江通道项目（含桥梁、隧道），国家发展改革委同意过长江通道线位调整的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长江通道项目。	符合
3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自然保护区的内部未分区的，依照核心区和缓冲区的规定管控。	本项目不涉及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	符合
4	禁止违反风景名胜区规划，在风景名胜区内设立各类开发区，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项目评价范围不涉及九峰山森林公园。	符合
5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禁止改建增加排污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	符合
6	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除遵守准保护区规定外，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从事对水体有污染的水产养殖等活动。	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	符合
7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除遵守二级保护区规定外，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	符合
8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湖造地或挖沙采石等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围湖造田、围湖造地或挖沙采石等投资建设项目。	符合
9	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开（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截断湿地水源，挖沙、采矿，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从事房地产、度假村、高尔夫球场、风力发电、光伏发电等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建设项目和开发活动，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迁徙通道、鱼类洄游通道。	本项目不涉及国家湿地公园。	符合
10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长江流域河湖岸线。	符合
11	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上列区域内。	符合
12	禁止在长江流域江河、湖泊新设、改设或者扩大排污口，经有管辖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长江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机构同意的除外。	本项目为间接排放，不涉及排污口的新改扩建。	符合
13	禁止在长江干流、大渡河、岷江、赤水河、沱江、嘉陵江、乌江、汉江和 51 个（四川省 45 个、重庆市 6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涉及捕捞。	符合

	14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本项目位于奉节县青莲镇金凤村1组，不属于化工项目。	符合
	15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改建除外。	不属于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	符合
	16	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选址建设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	不属于需特别保护区域。	符合
	17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位于奉节县青莲镇金凤村1组，不属于上列项目。	符合
	18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严格控制新增炼油产能，未列入《石化产业规划布局方案（修订版）》的新增炼油产能一律不得建设。新建煤制烯烃、煤制芳烃项目必须列入《现代煤化工产业创新发展布局方案》，必须符合《现代煤化工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试行）》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产业。	符合
	19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淘汰类项目，禁止投资；限制类的新建项目，禁止投资，对属于限制类的现有生产能力，允许企业在一定期限内采取措施改造升级。	本项目为鼓励类项目。	符合
	2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对于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不得以其他任何名义、任何方式备案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符合
	21	禁止建设以下燃油汽车投资项目（不在中国境内销售产品的投资项目除外）：（一）新建独立燃油汽车企业；（二）现有汽车企业跨乘用车、商用车类别建设燃油汽车生产能力；（三）外省现有燃油汽车企业整体搬迁至本省列入国家级区域发展规划或不改变企业股权结构的项目除外；（四）对行业管理部门特别公示的燃油汽车企业进行投资（企业原有股东投资或将该企业转为非独立法人的投资项目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燃油汽车投资项目。	符合
	22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	符合
项目符合《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要求。 （4）与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				

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的通知符合性分析			
表 1-6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符合性分析			
序号	政策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地过长江通道项目。	项目不属于长江通道项目	符合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内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项目不属于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	符合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项目所在地不属于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	符合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项目不属于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不属于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	符合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项目所在地不属于岸线保护区、保留区和河段保护区、保留区，不属于	符合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符合
7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项目不属于生产捕捞项目	符合
8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改建除外。	项目不属于化工、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	符合
9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项目	符合

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项目不属于石化、煤化工项目	符合
11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项目、国家产能置换项目、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
12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项目符合相关文件要求	符合

项目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要求。

（5）与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的通知（渝府发〔2022〕11号）的符合性分析

表 1-7 与重庆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符合性分析

序号	规划要求	拟建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利用综合标准淘汰落后产能。对达不到强制性能耗限额标准的产能，依法责令整改或关停退出。对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企业，依法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或停业、关闭。对产品质量达不到强制性标准要求的产能，依法查处并责令停产整改，逾期未整改或经整改仍未达标的，依法报批关停退出。	项目满足总量管控要求。产品质量和能耗均达到强制性标准要求。	符合
2	落实生态环境准入规定。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环境保护综合名录、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等规定，坚决管控高耗能、高排放项目。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硬约束，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进一步发挥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引领作用，加强规划环评、区域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除在安全生产或者产业布局等方面有特殊要求外，禁止在工业园区外新建工业项目。禁止在工业园区外扩建钢铁、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项目位于奉节县青莲镇金凤村1组，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涉及生态红线。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重庆市奉节县青莲镇金凤村1组，用地系购买重庆市奉节县粮食有限责任公司原粮食仓库取消后的场地。经核实，该地块所在区域暂未制定产业发展规划，根据渝（2024）奉节县不动产权第000746524号、渝（2024）奉节县不动产权第000746648号，项目所在地用地性质为仓储用地/工业用地。该地块不属于林地、耕地。 另外，本项目的建设得到了奉节县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奉节县生态环境局、奉节县规划自然资源局的支持，见附件1。本项目的建设是利用了库存的工业用地，有利于盘活存量，	符合

		且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给当地带来了经济效益，拉动了本地的就业，给当地群众提供了增加收入的机会，有助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衔接。故本项目所在地属于建设用地，可用于工业生产经营。 项目不属于钢铁、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	
3	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开展温室气体统计核算，编制全市温室气体排放清单，探索建立碳排放总量控制制度，开展重点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普查试点。建立项目碳排放与环境影响评价、排污许可联动管理机制。升级能源、建材、化工领域工艺技术，控制工艺过程温室气体排放。	符合	符合
4	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控。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项目位于奉节县青莲镇金凤村1组，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符合
5	加强重点水环境综合治理。完善工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建设及配套管网，升级改造工业园区污水处理设施。	项目不涉及	符合
6	提升大气环境质量。以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和工业炉窑整治为重点深化工业废气污染控制。完成钢铁行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改造。推进实施水泥行业产能等量或减量替代，推动工业炉窑深度治理和升级改造、垃圾焚烧发电厂氮氧化物深度治理。加强火电、水泥、砖瓦、陶瓷、建材加工等行业废气无组织排放监管。	在造粒机上方设置集气罩、软质垂帘，收集后经喷淋塔+除湿器+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后通过1根15m高DA001排气筒排放。	符合
7	强化工业企业噪声监管。关停、搬迁、治理城市建成区内的噪声污染严重企业，基本消除城区工业噪声扰民污染源。加强工业园区噪声污染防治，禁止在1类声环境功能区、严格限制在2类声环境功能区审批产生噪声污染的工业项目环评。严肃查处工业企业噪声排放超标扰民行为。	运营期采取噪声治理措施后，厂界及环境保护目标噪声可以实现达标排放	符合

8	加强环境风险评估。深入开展行政区域、重点流域、重点饮用水源、化工园区等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建立区域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数据信息获取与动态更新机制。落实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制度,推进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类分级管理,严格监管重大突发环境事件风险企业。强化环境风险事前防范,完善生态环境、应急、公安、交通、卫生健康等多部门对重大环境风险源的联合监管机制。	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符合
9	推进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处置。	项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当地环卫部门进行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利用。	符合

项目不违背《重庆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要求。

2、与相关技术规范的符合性分析

(1) 与《废塑料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2015年第81号)符合性分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部长信箱回复(链接<https://bzxx.miit.gov.cn/bzxx/reply/detail?id=8a97829c73e221e1017448be93e206ef&appellateId=8a97829c73e221e1017448be93e206ef>,<https://bzxx.miit.gov.cn/bzxx/reply/detail?id=8a97829c73e221e101744d71f5e0074e&appellateId=8a97829c73e221e101744d71f5e0074e>,<https://bzxx.miit.gov.cn/bzxx/reply/detail?id=8a97829c72b24e450173330f6cc715d0&appellateId=8a97829c72b24e450173330f6cc715d0>)，《废塑料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针对自愿申报行业规范的企业有强制要求，不申请行业规范的企业无此项强制性要求。



我要留言

工业和信息化部
服务大厅

常见问题

查看更多

- 科技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创新型中...
- 政务服务平台业务咨询及系统问题...
- 政务服务平台业务咨询及系统问题...
- 科技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创新型中...
- 全国域名解析业务, 审核机关是工...
- 申请许可证, 股东中有一家公司是...

常用电话

查看更多

- 电信用户申诉受理:
12381转1
- ICP/IP网站备案咨询:
010-66411166

您所在的位置: [首页](#) > [公众参与](#) > [部长信箱](#) > [留言回复](#) > [回复详情](#)

问题信息

姓名	张**	提交时间	2020-07-09
信件标题	关于《废塑料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中生产经营规模的疑问		
信件内容	你好, 本人对于《废塑料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中生产经营规模的要求有个疑问想咨询下贵部。问题是这样: 例如一个企业主要是进行废旧塑料再生造粒, 但工艺过程中涉及前端的原料破碎和少部分原料清洗, 这种企业还是归类为塑料再生造粒类企业吗? 还是执行的5000吨的生产经营规模最低限制吗? 这类企业是否需要执行废塑料破碎、清洗、分选类企业: 新建企业年度塑料处理能力不低于30000吨的这一要求吗?		

回复信息

答复部门	工业和信息化部	答复时间	2020-07-30
答复内容	您好, 感谢您的留言。这种企业可归类于塑料再生造粒企业, 《废塑料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中对规模的要求仅针对对于自愿申请废塑料综合利用行业规范公告的企业, 并非针对全行业的限制性条件, 对新建项目无限制。感谢您对我部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我要留言

工业和信息化部
服务大厅

常见问题

查看更多

- 科技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创新型中...
- 政务服务平台业务咨询及系统问题...
- 政务服务平台业务咨询及系统问题...
- 科技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创新型中...
- 全国域名解析业务, 审核机关是工...
- 申请许可证, 股东中有一家公司是...

常用电话

查看更多

- 电信用户申诉受理:
12381转1

您所在的位置: [首页](#) > [公众参与](#) > [部长信箱](#) > [留言回复](#) > [回复详情](#)

问题信息

姓名	唐**	提交时间	2020-09-02
信件标题	废塑料破碎清洗处理能力问题		
信件内容	你好! 我们公司是做废旧塑料加工处理的, 根据《废塑料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中生产规模要求“废塑料破碎、清洗、分选类新建企业, 年度塑料处理能力不低于30000吨”, 我想咨询一下, 这个处理能力要求属于强制性要求还是指导性要求, 规模必须达到30000吨才能建设投产运行吗, 如果今年因为疫情等影响, 暂时不能达到规模, 能否进行环保竣工验收, 按当前实际处理能力投产运行!		

回复信息

答复部门	工业和信息化部	答复时间	2020-09-07
答复内容	您好, 《废塑料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是对申请行业规范的企业有强制性要求, 不申请行业规范的企业无此项强制性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Ministry of Industry an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部长信箱

我要留言

工业和信息化部服务大厅

常见问题

常用电话

您所在的位置: 首页 > 公众参与 > 部长信箱 > 留言回复 > 回复详情

问题信息

姓名

侯**

提交时间

2020-09-01

信件标题

废塑料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属于强制性要求还是指导性要求

信件内容

你好! 我公司想做废旧塑料加工处理, 根据《废塑料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中生产规模要求“废塑料破碎、清洗、分选类新建企业, 年度塑料处理能力不低于30000吨”, 想问一下处理能力要求属于强制性要求还是指导性要求, 规模必须达到30000吨吗, 谢谢!

回复信息

答复部门

工业和信息化部

答复时间

2020-09-07

答复内容

您好, 感谢您的留言。《废塑料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是对要申报行业规范的企业有强制要求, 不申请行业规范的企业无此项强制性要求。感谢您对我部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图 1.2.2-1 工信部关于废塑料综合利用行业规范规模回复

项目不属于申请废塑料综合利用行业规范公告的企业, 属于新建项目, 无需执行其技术要求, 本次评价不对《废塑料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2015 年第 81 号) 进行符合性分析。

(2) 与《废塑料加工利用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符合性分析

表 1-8 与《废塑料加工利用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符合性分析

管理规定中的要求	项目	符合性
禁止在居民区加工利用废塑料。	项目选址于奉节县青莲镇金凤村 1 组, 不涉及居民区	符合
禁止利用废塑料生产食品塑料袋。	项目产品为再生塑料粉, 作为鞋厂鞋材原材料使用, 不生产食品塑料袋, 不外售食品企业。	符合
禁止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从事废塑料类危险废物的回收利用活动, 包括被危险化学品、农药等污染的废弃塑料包装物, 废弃的一次性医疗用塑料制品 (如输液器、血袋) 等。	项目不涉及危险废物的回收利用	符合
无符合环保要求污水处理设施的, 禁止从事废编织袋造粒、缸脚料淘洗、废塑料退镀 (涂)、盐卤分拣等加工活动。	项目不涉及禁止加工作业	符合

废塑料加工利用单位应当以环境无害化方式处理废塑料加工利用过程产生的残余垃圾、滤网；禁止交不符合环保要求的单位或个人处置。	固废分类处置	符合
禁止露天焚烧废塑料及加工利用过程产生的残余垃圾、滤网。	项目不对垃圾进行焚烧	符合
项目符合《废塑料加工利用污染防治管理规定》要求。		
(3) 与《废塑料再生利用技术规范》（GB/T 37821-2019）符合性分析		
表 1-9 与废塑料回收与再生利用污染控制技术规范符合性分析		
技术规范要求	拟建项目	符合性分析
破碎要求		
破碎过程宜采用高效节能工艺技术及设备	项目采用高效节能工艺技术及设备	符合
干法破碎过程应配备粉尘收集和降噪设备	项目采用湿法破碎，基本不产生粉尘	/
采用湿法破碎工艺对废水进行收集、处理后循环使用	项目湿法破碎加水量较少，直接跟随物料在后续造粒过程中蒸发，不排放	符合
破碎机应具有安全防护措施	项目破碎机设计有安全防护措施	符合
清洗要求		
采用节水清洗工艺，清洗废水应统一收集、分类处理或集中处理，处理后应梯级利用或循环使用。	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循环使用。	符合
应使用低残留、环境友好型清洗剂，不得使用有毒有害和国家严令禁止的清洗剂。	项目不使用清洗剂、使用新鲜水进行清洗	符合
厂内处理后的排放废水，需进入城市污水收集管网的执行 GB/T 31962 要求；直接排放的需满足当地环境保护管理要求。	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 70%回用，30%排入废水储水罐再经吸粪车运至青莲镇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生活污水经生化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青莲镇金凤村污水处理设施进行深度处理。满足当地环保要求	符合
干燥要求		
宜采用离心脱水、鼓风干燥、流化床干燥等工艺，应使用低能耗设备。	项目不涉及	符合
干燥废气应集中收集进入废气处理设施处理，不得随意排放。	项目不进行干燥	符合
分选要求		
应采用密度分选、旋风分选、摇床分选等技术，目标塑料分选率≥90%。	项目在进料前已进行了分选，生产过程采用人工分选进行补选。	符合
宜使用静电分选、近红外分选、X 射线分选等先进技术，目标塑料分选率≥95%。		符合

	应选择低毒、无害的助剂分选废塑料		符合
	分选废水应集中收集处理，不得未经处理直接排放。		符合
	采用密度分选工艺应有高浓度盐水处理方案和措施。		符合
	造粒和改性要求		
	应采用节能熔融造粒技术	项目采用节能熔融造粒技术	符合
	造粒废气应集中收集处理。推荐使用真空全密闭废气收集体系收集废气。	在造粒机上方设置集气罩、软质垂帘，收集后经喷淋塔+除湿器+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后通过 1 根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符合
	推荐使用无丝网过滤器造粒机，减少废滤网产生。废弃滤网、熔融残渣应收集处理。	项目废滤网收集后交回收单位处理	符合
	再生 PVC 塑料企业宜使用钙/锌复合稳定剂等环保型助剂，减少铅盐稳定剂使用。	项目不涉及 PVC 塑料再生。	符合
	应选用低毒无害的改性剂、增塑剂、相容剂等助剂进行改性，不得使用国家禁止的改性剂。	项目不添加改性剂、增塑剂、相容剂等。	符合
	资源综合利用及能耗		
	塑料再生加工相关生产环节，每吨废塑料的综合电耗应低于 500kW·h。	项目每吨废塑料的综合电耗为 375kW·h 低于 500kW·h	符合
	废 PET 再生瓶片类企业及其他废塑料破碎、清洗、分选的企业，每吨废塑料综合新鲜水消耗量低于 1.5t。塑料再生造粒企业，每吨废塑料综合新鲜水消耗低于 0.2t	项目新水消耗量为 0.38 吨/吨废塑料，根据工信部回复，此规范不强制性要求	符合
	环境保护要求		
	废塑料再生利用企业应执行 GB31572、GB8978、GB/T31962、GB16297 和 GB14554。有相关地方标准的执行地方标准。	熔融挤出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4 排放限值。	符合
	收集到的清洗废水、分选废水、冷却水等，应根据废水污染物的情况选择分别处理或集中处理。废水处理应采用物化、生化组合处理工艺、膜处理等技术，减少药剂的使用和污泥的产生。	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二级沉淀调节+气浮+絮凝沉淀+A/O）处理后，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1 直接排放标准，然后 70% 回用生产，30% 排入废水储水罐由吸粪车运至青莲镇污水处理厂。	符合
	再生利用过程中收集的废气应根据废气的性质，采用催化氧化、低温等离子、喷淋等处理技术。如再生利用过程的废气中含氯化氢等酸性气体应增加喷淋处理设施，喷淋处理产生的污水按相关要求执行。	在造粒机上方设置集气罩、软质垂帘，收集后经喷淋塔+除湿器+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后通过 1 根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符合

再生利用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应执行 GB18599；属于危险废物的交由有相关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废滤网及滤渣、分拣废料均集中收集后外售给废旧资源回收单位利用；废活性炭、含油棉纱手套等危险废物交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符合
废水处理过程产生的污泥，企业可自行处理，或交由污泥处理企业处理，不得随意丢弃。	污泥交有资质处理企业处理，不随意丢弃	符合
不得在缺乏必要的环保设施条件下焚烧废弃滤网、熔融渣。	废滤网交回收单位处理	符合
再生利用过程应进行减噪处理，执行 GB12348	经预测，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符合
应建立完善的污染防治制度，定期维护环境保护设施，建立完整的废水处理、废气治理、固体废物处理处置等环境保护相关记录。	项目建设单位将建立完善的污染防治制度，定期维护环境保护设施，建立完整的废水处理、废气治理、固体废物处理处置等环境保护相关记录。	符合

项目符合《废塑料再生利用技术规范》（GB/T 37821-2019）要求。

（4）与《废塑料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 364—2022）符合性分析

表 1-10 与《废塑料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 364—2022）符合性分析

类别	具体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总体要求	4.2 宜以提高资源利用率和减少环境影响为原则，按照重复使用、再生利用和处置的顺序，选择合理可行的废塑料利用处置技术路线。 4.3 涉及废塑料的产生、收集、运输、贮存、利用、处置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根据产生的污染物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并执行国家和地方相关排放标准。 4.4 废塑料的产生、收集、贮存、预处理和再生利用企业内应单独划分贮存场地，不同种类的废塑料宜分开贮存，贮存场地应具有防雨、防扬散、防渗漏等措施，并按 GB 15562.2 的要求设置标识。 4.6 废塑料的收集、再生利用和处置企业，应建立废塑料管理台账，内容包括废塑料的来源、种类、数量、去向等，相关台账应保存至少 3 年。 4.7 属于危险废物的废塑料，按照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和利用处置。 4.8 废塑料的产生、收集、再生利用和处置过程除应满足生态环境保护相关要求外，还应符合国家安全生产、职业健康、交通运输、消防等法规、标准的相关要求。	项目外购废塑料、废光盘进行再生加工；不涉及进口固体废物，不回收危险废物塑料；项目分区管理，建立台账	符合
产生环节污染控制要求	5.1 工业源废塑料污染控制要求 废塑料产生企业应根据材质特性以及再生利用和处置方式，对下脚料、边角料、残次品、废弃塑料制品、废弃塑料包装物等进行分类收集、贮存，并建立废塑料管理台	项目外购废塑料、废光盘进行再生加工。不涉及进口固体废物，不回收危险废物塑料；项目	符合

	账，内容包括废塑料的种类、数量、去向等，相关台账应保存至少 3 年。 5.2 生活源废塑料污染控制要求 5.2.1 废塑料类可回收物应按照当地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要求投放至可回收物垃圾桶或专用回收设施内，或交给再生资源回收企业。 5.2.2 投入有害垃圾收集设施集中收集的废塑料类有害垃圾，应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利用处置。	分区管理，建立台账	
预处理污染控制要求	7.3 破碎要求：废塑料的破碎方法可分为干法破碎和湿法破碎。使用干法破碎时，应配备相应的防尘、防噪声设备。使用湿法破碎时，应有配套的污水收集和处理设施。 7.4 清洗要求 7.4.1 宜采用节水的自动化清洗技术，宜采用无磷清洗剂或其他绿色清洗剂，不得使用有毒有害的清洗剂。 7.4.2 应根据清洗废水中污染物的种类和浓度，配备相应的废水收集和处理设施，清洗废水处理后宜循环使用。	项目采用湿式破碎。本项目不使用清洁剂，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 70%回用，30%排入废水储水罐再经吸粪车运至青莲镇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生活污水经生化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青莲镇金凤村污水处理设施进行深度处理。	符合
运行环境管理要求	9.2.1 废塑料的再生利用项目应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 9.2.2 新建和改扩建废塑料再生利用项目的选址应符合当地城市总体发展规划、用地规划、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及其他环境保护要求。 9.2.3 废塑料再生利用项目应按功能划分厂区，包括管理区、原料贮存区、生产区、产品贮存区、不可利用废物的贮存和处理区等，各功能区应有明显的界线或标识。	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位于奉节县青莲镇金凤村 1 组，产业符合规定；车间分区管理	符合

项目符合《废塑料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 364—2022）要求。

（5）项目与《国家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见》（发改环资〔2020〕80 号）符合性分析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见》（发改环资〔2020〕80 号），“（四）禁止生产、销售的塑料制品。禁止生产和销售厚度小于 0.025 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厚度小于 0.01 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禁止以医疗废物为原料制造塑料制品。全面禁止废塑料进口。到 2020 年底，禁止生产和销售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棉签；禁止生产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到 2022 年底，禁止销售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

项目主要利用外购废塑料、废光盘进行再生造粒后磨粉生产出鞋材原材料塑料再生粉，产品不属于上述禁止生产和销售的塑料制品，项目符合《国家发

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见》（发改环资〔2020〕80 号）中相关要求。

（6）项目《废塑料回收技术规范》（GB/T 39171-2020）符合性分析

《废塑料回收技术规范》（GB/T 39171-2020）适用于除医疗废物和危险废物的废塑料收集、分拣、贮存及运输的全过程，本项目直接外购物资回收工艺已经分选好的废塑料，由物资回收公司运至本项目厂区，因此，本项目仅涉及原料即废塑料的贮存。项目《废塑料回收技术规范》（GB/T 39171-2020）中贮存过程相关要求符合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 11 与废塑料回收技术规范符合性分析

技术规范要求	拟建项目	符合性分析
贮存		
废塑料贮存场地应符合 GB18599 的有关规定。	项目废塑料贮存场地（原料存放区）符合 GB18599 的有关规定。	符合
不同种类的废塑料应分开存放，并在显著位置设有标识。	项目不同种类废塑料分开存放，并在显著位置设有标识。	符合
废塑料应存放在封闭或半封闭的环境中，并设有防火、防雨、防晒、防渗、防扬散措施，避免露天堆放	项目废塑料贮存场地（原料存放区）位于厂房内，并设有防火、防雨、防晒、防渗、防扬散措施。	符合
废塑料贮存场所应符合 GB50016 的有关规定。	项目废塑料贮存场地（原料存放区）符合 GB50016 的有关规定。	符合
废塑料贮存场所应配备消防设施，消防器材配备应按 GB50140 的有关规定执行，消防供水网和消防栓应采取防冻措施，应安装消防报警设备。	项目废塑料贮存场地（原料存放区）已按 GB50140 的有关规定配备消防设施。	符合

（7）项目与《国家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十四五”塑料污染治理行动方案的通知》（发改环资〔2021〕1298 号）符合性分析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十四五”塑料污染治理行动方案的通知》（发改环资〔2021〕1298 号）：“一、总体要求。……加快推进塑料废弃物规范回收利用，着力提升塑料垃圾末端安全处置水平，大力开展塑料垃圾专项清理整治，大幅减少塑料垃圾填埋量 and 环境泄漏量，推动白色污染治理取得明显成效。”“三、主要任务（二）加快推进塑料废弃物规范回收利用和处置。6.加大塑料废弃物再生利用。支持塑料废弃物再生利用项目建设，发布废塑料综合利用规范企业名单，引导相关项目向资源循环利用基地、工业资源综合利用基地等园区集聚，推动塑料废弃物再生利用产业规模化、规范化、

	清洁化发展。（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生态环境部按职责分工负责）加强塑料废弃物再生利用企业的环境监管，加大对小散乱企业和违法违规行为的整治力度，防止二次污染。（生态环境部负责）完善再生塑料有关标准，加快推广应用废塑料再生利用先进适用技术装备，鼓励塑料废弃物同级化、高附加值利用。（市场监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项目主要利用废塑料、废光盘经破碎、造粒、研磨、混合等工艺后生产出再生塑料粉，为塑料废弃物再生利用项目，符合《国家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十四五”塑料污染治理行动方案的通知》（发改环资〔2021〕1298号）。 （8）项目与《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构建废弃物循环利用体系的意见》（国办发〔2024〕7号）符合性分析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构建废弃物循环利用体系的意见》（国办发〔2024〕7号）：“三、提高废弃物资源化和再利用水平（五）加强再生资源高效利用。鼓励废钢铁、废有色金属、废纸、废塑料等再生资源精深加工产业链合理延伸。支持现有再生资源加工利用项目绿色化、机械化、智能化提质改造。鼓励企业和科研机构加强技术装备研发，支持先进技术推广应用。加快推进污水资源化利用，结合现有污水处理设施提标升级、扩能改造，系统规划建设污水再生利用设施，因地制宜实施区域再生水循环利用工程。五、培育壮大资源循环利用产业（十五）引导行业规范发展。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报废机动车、废塑料、废钢铁、废有色金属等再生资源加工利用企业实施规范管理。强化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化监管，推进固体废物全过程监控和信息化追溯。强化废弃物循环利用企业监督管理，确保稳定达标排放。依法查处非法回收拆解报废机动车、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等行为。加强再生资源回收行业管理。依法打击再生资源回收、二手商品交易中的违法违规行为。” 项目主要利用废塑料、废光盘经破碎、造粒、研磨、混合等工艺后生产出再生塑料粉，为废塑料再生项目。项目生产废水通过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70%回用，30%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喷淋塔+除湿器+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工艺处理后达标排放。因此，项目符合《国务院
--	--

办公厅关于加快构建废弃物循环利用体系的意见》（国办发〔2024〕7号）中相关要求。

（9）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根据《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公告 2013 年 第 31 号）、《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 号），所涉及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要求及其符合性分析详见表 1-12。

表 1-12 项目涉及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要求及其符合性分析

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	符合性分析
三、末端治理与综合利用 （十三）对于含高浓度 VOCs 的废气，宜优先采用冷凝回收、吸附回收技术进行回收利用，并辅助以其他治理技术实现达标排放 （十四）对于含中等浓度 VOCs 的废气，可采用吸附技术回收挥发份，或采用催化燃烧和热力焚烧技术净化后达标排放。当采用催化燃烧和热力焚烧技术进行净化时，应进行余热回收利用 （十五）对于含低浓度 VOCs 的废气，有回收价值时可采用吸附技术、吸收技术对挥发份回收后达标排放；不宜回收时，可采用吸附浓缩燃烧技术、生物技术、吸收技术、等离子体技术或紫外光高级氧化技术等净化后达标排放 （十九）严格控制 VOCs 处理过程中产生的二次污染，对于催化燃烧和热力焚烧过程中产生的含硫、氮、氯等无机废气，以及吸附、吸收、冷凝、生物等治理过程中所产生的含有机物废水，应处理后达标排放 （二十）对于不能再生的过滤材料、吸附剂及催化剂等净化材料，应按照国家固体废物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理处置	项目位于重庆市奉节县青莲镇金凤村 1 组，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喷淋塔+除湿器+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工艺处理后达标排放。符合要求。
五、环境管理 企业应建立健全 VOCs 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规程和台账等日常管理制度，并根据工艺要求定期对各类设备、电气、自控仪表等进行检修维护，确保设施的稳定运行。	项目营运期配备环保管理人员，建立健全 VOCs 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规程和日常管理制度，并对废气治理设施进行维护管理。符合要求。
《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	符合性分析
加强制药、农药、涂料、油墨、胶粘剂、橡胶和塑料制品等行业 VOCs 治理力度。重点提高涉 VOCs 排放主要工序密闭化水平，加强无组织排放收集，加大含 VOCs 物料储存和装卸治理力度。优先选用冷凝、吸附再生等回收技术；难以回收的，宜选用燃烧、吸附浓缩+燃烧等高效治理技术。恶臭类废气还应进一步加强除臭处理。加强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控制。	项目营运期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喷淋塔+除湿器+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工艺处理达标后排放。符合要求。

	加大汽车、家具、集装箱、电子产品、工程机械等行业 VOCs 治理力度，重点区域应结合本地产业特征，加快实施其他行业涂装 VOCs 综合治理。 加强制药、农药、涂料、油墨、胶粘剂、橡胶和塑料制品等行业 VOCs 治理力度。重点提高涉 VOCs 排放主要工序密闭化水平，加强无组织排放收集，加大含 VOCs 物料储存和装卸治理力度。橡胶制品行业推广使用新型偶联剂、黏合剂，使用石蜡油等替代普通芳烃油、煤焦油等助剂。	
	根据上表分析知，项目的建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公告 2013 年 第 31 号）、《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 号）的有关要求。 3、选址合理性分析 （1）项目用地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重庆市奉节县青莲镇金凤村 1 组，用地系购买重庆市奉节县粮食有限责任公司原粮食仓库取消后的场地。经核实，该地块所在区域暂未制定产业发展规划，根据渝（2024）奉节县不动产权第 000746524 号、渝（2024）奉节县不动产权第 000746648 号，项目所在地用地性质为仓储用地/工业用地，不属于拆迁红线范围内和违法建筑，可以用于生产经营。根据青莲镇土地利用规划图可知，该地块不属于林地、耕地，项目属于农村居民点用地允许建设区，不在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项目属于青莲镇招商引资项目，与青莲镇人民政府签订有投资协议，符合青莲镇发展规划。 另外，本项目的建设得到了奉节县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奉节县生态环境局、奉节县规划自然资源局的支持。根据奉节县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回复（附件 1），项目符合《重庆市优化工业园区规划建设管理若干政策措施》（渝府办发〔2020〕99 号）文件中关于“除在安全生产或产业布局等方面有特殊要求外，可不入工业园区的规定”，项目可不入工业园区，另行选址实施。 根据《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 年）》：“完善农村土地利用管理政策体系，盘活存量，用好流量，辅以增量，激活农村土地资源资产，保障乡村振兴用地需求。”本项目利用闲置的建设用地进行项目建设，建成后可激活农村土地资源资产、服务乡村经济发展。 根据《国务院关于促进乡村产业振兴的指导意见》（国发〔2019〕12 号）：	

	“有序开展县域乡村闲置集体建设用地、闲置宅基地、村庄空闲地、厂矿废弃地、道路改线废弃地、农业生产与村庄建设复合用地及“四荒地”（荒山、荒沟、荒丘、荒滩）等土地综合整治，盘活建设用地重点用于乡村新产业新业态和返乡入乡创新创业”。本项目用地属于闲置的建设用地，本项目建成后可盘活现有存量土地发展乡村经济，符合《国务院关于促进乡村产业振兴的指导意见》（国发〔2019〕12号）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的建设是利用了库存的工业用地，有利于盘活存量，且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给当地带来了经济效益，拉动了本地的就业，给当地群众提供了增加收入的机会，有助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衔接。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用地属于历史遗留的建设用地。项目的入驻既可以有效地将闲置的建设用地充分利用，还可以带动当地就业和经济发展，符合乡村振兴的宗旨，巩固脱贫攻坚成果。 项目的建设已取得了当地政府以及厂区周边居民的同意。 综上，评价认为项目选址合理，符合乡村振兴相关要求，巩固脱贫攻坚成功，符合当地规划。 （2）从项目所在地基础设施分析 本项目选址于重庆市奉节县青莲镇金凤村1组，交通十分便利。根据调查，项目所在地供电、供水均可依托市政电网、市政供水管网供给，基础设施较完善。 （3）项目建成后对外环境的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造粒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和恶臭，本项目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喷淋塔+除湿器+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处理后的废气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含2024年修改单）表4相关标准，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相关标准。项目排气筒朝向西南侧无居民点一侧，故本项目排放的废气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环境影响可接受。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二级沉淀调节+气浮+絮凝沉淀
--	--

	+A/O”处理，处理能力约 5m³/d。达《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1 直接排放标准后 70%回用，30%排入废水储水罐再经吸粪车运至青莲镇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生活污水经生化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青莲镇金凤村污水处理设施进行深度处理。故本项目排放的污水对区域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环境影响可接受。 噪声主要由各种机械设备等运行时产生，通过选取低噪声设备、建筑隔声等措施，本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对区域声环境影响较小，环境影响可接受。 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分拣废物、废滤网及滤渣、废包装袋、除尘灰及废布袋分类收集，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交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含油棉纱手套、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润滑油、废油桶、喷淋塔循环水池沉渣、空压机冷凝废液、废水处理站污泥用专用容器盛装，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库内，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本项目建成后，通过采取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本项目选址合理。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重庆盈利红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利红公司”）成立于 2023 年 1 月，2023 年 2 月盈利红公司购买重庆市奉节县粮食有限责任公司位于重庆市奉节县青莲镇金凤村 1 组的闲置建设用地。购买后盈利红公司拆除场地内现有建筑，新建 2 幢房屋，其中 1 号楼为厂房，共 1 层，H=5.41m，建筑面积约 1456.90m²；2 号楼为办公楼，共 5 层，H=17.44m，建筑面积约 1354.07m²，合计 2810.97m²。盈利红公司已建的 2 栋建筑于 2023 年 5 月建成，并已取得不动产权证。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厂房建设无需办理环保手续。 2023 年 6 月，盈利红公司在已建厂房内建设“奉节县青莲镇鞋材原料加工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为：利用现有已建厂房及办公楼，购买磨面机、破碎机、造粒机、研磨机等用于生产再生塑料粉，项目总投资 5000 万元，建成后年产再生塑料粉 4000t/a。该项目已于 2023 年 8 月建成并投入运营，属于“未批先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规定，重庆市奉节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对重庆盈利红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进行处罚罚款。重庆盈利红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接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已交付罚款。行政处罚决定书（奉节环罚字[2023]22 号）以及缴款收据等见附件。目前正在补办环保手续。 本项目已于 2025 年 7 月 2 日取得了重庆市奉节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重庆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为 2211-500236-04-05-913389。 对照《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重庆市不纳入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建设项目名录（2023 年版）》的通知》（渝环规〔2023〕8 号），项目不在《重庆市不纳入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建设项目名录（2023 年版）》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项目应开展环境
------	---

影响评价。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项目主要生产再生塑料粉，原料不含危险废物，工艺流程主要为磨面-破碎-造粒-研磨等，属于“三十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42”“85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1；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2（421 和 422 均不含原料为危险废物的，均不含仅分拣、破碎的）”中“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废机动车、废电机、废电线电缆、废钢、废铁、金属和金属化合物矿灰及残渣、有色金属废料与碎屑、废塑料、废轮胎、废船、含水洗工艺的其他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农业生产产生的废旧秧盘、薄膜破碎和清洗工艺的除外）”类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另外，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常见问题解答_环境影响评价网 (china-eia.com)“第（五十四）废塑料熔融造粒项目环评类别的判定-85，废塑料熔融造粒项目，根据名录“85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1；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2（421 和 422 均不含原料为危险废物的，均不含仅分拣、破碎的）”相关规定，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综上，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重庆东驰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受重庆盈利红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承担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受到建设单位委托后，我公司立即组织技术人员对项目区域环境现状进行实地踏勘，查阅相关文件和收集有关资料。在对该项目工程内容及区域环境进行充分了解和他分析后，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有关技术导则，编制完成了《重庆盈利红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奉节县青莲镇鞋材原料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评价构思

（1）项目为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项目，针对项目排污特点，评价以污染物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为纲，分析预测项目建成后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论证项目全过程的污染控制水平和环保措施的经济技术可行性，科学、客观地评述项目建设的环境可行性，为项目设计、运行和环境管理提供科学依据。

（2）项目厂房建设无需办理环评手续，本次环评仅对生产项目进行评价。项目主要从事再生塑料粉生产。项目属于“未批先建”，生产设备已安装完

成，因此本次评价仅对施工期环境影响进行简单分析，重点对营运期环境影响进行预测分析。

(3) 项目大气环境质量现状引用现有监测数据以及现场实测进行评价；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引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地表水达标情况的结论；项目区域周边 50m 范围内有声环境敏感点，对声环境敏感点现状实测进行评价。

(4) 本项目废 PC 塑料仅进行磨面、破碎、研磨等，不进行加热造粒等工艺，生产过程中不会产生包括二氯甲烷在内的有机废气。

(5) 项目 ABS、PE、PP、PET、PETG 再生塑料造粒过程中不添加色母。项目不涉及改性料生产加工。

3、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奉节县青莲镇鞋材原料加工项目

(2) 建设单位：重庆盈利红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 建设性质：新建

(4) 建设地点：重庆市奉节县青莲镇金凤村 1 组

(5) 行业类别：C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6) 生产规模：再生塑料粉 4000t。

(7) 项目投资：总投资 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

(8) 劳动定员及生产制度：劳动定员 30 人，实行每日 1 班，每班工作 8 小时工作制，全年工作 300 天，厂区无食宿。

(9) 建设周期：1 个月

3、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拟建项目位于重庆市奉节县青莲镇金凤村 1 组，利用现有已建厂房及办公楼，购买磨面机、破碎机、造粒机、研磨机等用于生产再生塑料粉，项目总投资 5000 万元，建成后年产再生塑料粉 4000t/a。项目所用模具均为外购，厂区不涉及模具的生产与维修。

拟建项目主要建设内容由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组成。

具体组成情况详见表 2-1。

表 2-1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组成表

类别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再生塑料粉生产线	位于厂区西侧的 1 号厂房内，H=5.41m，在厂房西侧和东南侧区域共设置 6 条再生塑料粉生产线，建筑面积约 876m ² ，设置 1 个分拣区、2 台磨面机、1 台破碎机、1 台造粒机、6 台研磨机。项目采用湿法破碎，破碎机设计安全防护措施。项目不使用清洗剂、使用新鲜水进行磨面、破碎。项目不涉及干燥工艺。	已建成
辅助工程	办公楼	位于厂区东侧，共 5 层，H=17.44m，建筑面积约 1354.07m ² ，用于办公。	已建成
	检验室	位于办公楼 1 层，建筑面积约 40m ² ，主要对粒径流速、粒状/颜色黑点等进行检测，仅涉及物理检测，不涉及化学试剂检测。	已建成
储运工程	原料存放区	位于 1 号厂房西侧的分拣区，建筑面积约 100m ² ，用于存放收购的废塑料、废光盘。不同种类废塑料分开存放，并在显著位置设有标识。存放区设有防火、防雨、防晒、防渗、防扬散措施，符合 GB18599、GB50016 的有关规定。存放区按 GB50140 的有关规定配备消防设施。	已建成
	半成品区	位于 1 号厂房北侧，建筑面积约 180m ² ，用于存放研磨后的半成品塑料粉。	已建成
	成品区	位于 1 号厂房北侧，建筑面积约 265m ² ，用于存放成品再生塑料粉。	已建成
	润滑油库房	位于 1 号厂房外西南侧，建筑面积约 5m ² ，地面重点防腐、防渗，存放桶装润滑油、PAM。	已建成
	柴油库房	位于 1 号厂房外西南侧，建筑面积约 5m ² ，地面重点防腐、防渗，存放桶装柴油。	已建成
	运输	通过厂内叉车进行运输。	已建成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由市政给水管网供给	依托
	排水系统	依托厂区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沟汇集后接入市政雨水管网。生产废水通过自建污水处理设施（二级沉淀调节+气浮+絮凝沉淀+A/O，处理能力 5m ³ /d）达《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1 直接排放标准后 70%回用，30%排入废水储水罐再经吸粪车运至青莲镇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生活污水经生化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青莲镇金凤村污水处理设施进行深度处理。冷却废水经冷却塔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已建成
	供电系统	市政供电	依托
	空压区	位于 1 号厂房东侧，建筑面积约 10m ² ，设置 1 台空压机，主要为造粒机提供动力气源。	已建成
	冷却水	设置 1 个循环水塔，位于 1 号厂房内东侧，为项目提供冷却水。	已建成
	车间通风	生产车间采用机械通风+自然通风，保证车间空气流通。	依托
	回用水	项目生产废水处理后部分回用，项目每日回用水量为 4.1m ³ 。	已建成

环保工程	废气	破碎废气	项目湿法破碎设置喷淋降尘，破碎时物料与水混合，加强车间通风，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已建成
		造粒废气	在造粒机上方设置集气罩、软质垂帘，收集后经“喷淋塔+除湿器+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DA001排气筒排放。	已建成
		研磨粉尘	在研磨机下料口设置集气罩、软质垂帘，收集后经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DA002排气筒排放。	已建成
		污水处理设施废气	项目污水处理设施会产生少量硫化氢、氨和臭气浓度，污水处理设施、污泥干化池加盖封闭，加强车间通风。	已建成
	废水		生产废水通过自建污水处理设施（二级沉淀调节+气浮+絮凝沉淀+A/O，处理能力5m³/d）处理后达《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1直接排放标准后70%回用，30%排入废水储水罐（20m³）再经吸粪车运至青莲镇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生活污水经生化池（处理能力5m³/d）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排放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青莲镇金凤村污水处理设施进行深度处理。	已建成
	噪声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平面布局、采取隔声、减振、消声等措施。	已建成
	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	项目1号厂房西南侧，面积约10m²，用于分拣废物等一般固体废物，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收集后定期交由资源回收单位回收利用。	新建
		危险废物贮存点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点位于1号厂房东南侧，建筑面积10m²，用于存放危险废物，参考《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采取“六防”措施，满足环保要求，收集后定期交由相关资质单位收集、运输和处理。	新建
		生活垃圾	设垃圾桶，袋装化收集后存放于垃圾桶内，每日交由市政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依托
	地下水 and 土壤		危险废物贮存点、柴油库房、润滑油库房、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区域、湿法破碎机区域做重点防渗；自建污水处理设施、湿法破碎机等废水管网，采取废水管网可视化，确保控制、收集跑、冒、滴、漏；生化池、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地面进行一般防渗；厂区除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外的区域做简单防渗。磨面、破碎装置区域设置环形围堤，防止溢流的清洗水漫流，围堤内设导流沟和集水坑；回用水输送管道应“可视化”建设。	新建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危险废物贮存点、柴油库房、润滑油库房、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区域、湿法破碎机区域做重点防渗；自建污水处理设施、湿法破碎机等废水管网，采取废水管网可视化，确保控制、收集跑、冒、滴、漏；生化池、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地面、生化池进行一般防渗；厂区除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外的区域做简单防渗。危险废物贮	新建

		存点做防渗处理，内部根据危险废物类别分开存放，危废下方设置托盘或其他堵截泄漏设施；柴油、润滑油库房做防渗处理，下方设置托盘或其他堵截泄漏设施，防止其泄漏，张贴禁止火源的标志，四周禁止有火源。厂区准备一定的灭火毯、灭火器等物资。磨面、破碎装置区域设置环形围堤，防止溢流的清洗水漫流，围堤内设导流沟和集水坑；回用水输送管道应“可视化”建设。		
4、产品方案				
(1) 生产规模及产量				
本项目产品为废旧塑料再生粉，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见表 2-2。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	产品规格	年产量 t/a	包装方式
1	PC 再生粉	35 目、40 目	3000	袋装，25kg/袋
2	ABS 再生粉	35 目、40 目	150	袋装，25kg/袋
3	PE 再生粉	35 目、40 目	200	袋装，25kg/袋
4	PP 再生粉	35 目、40 目	250	袋装，25kg/袋
5	PET 再生粉	35 目、40 目	200	袋装，25kg/袋
6	PETG 再生粉	35 目、40 目	200	袋装，25kg/袋
合计			4000	/
项目禁止使用属于危险废物的塑料作为原料，包括废危险化学品、农药等污染的废弃塑料包装物、废弃的一次性医疗用塑料制品（如输液器、血袋）、盛装农药、废染料、强酸、强碱的废塑料等，对原料的质量进行严格控制，不回收不符合生产需要的废塑料。项目产品禁止外售食品、医疗、卫生等行业。项目各类材质产品禁止混合。				
项目产品包装应按照《塑料 再生塑料的标识和标志》（GB/T 45090-2024）以及《塑料 再生塑料》（GB/T 40006）中相应要求进行包装，并在明显处标识“再生塑料”或“REC”标志，与原生塑料产品做明显区分。				
项目再生产品应符合《废塑料加工利用污染防治管理规定》（2012 年第 55 号）、《废塑料回收与再生利用污染控制技术规范》的相关管理要求。				
(2) 产品用途				
本项目主要为鞋厂提供鞋材原材料再生塑料粉。对于利用本项目产品所生产的再生制品或材料表面应标有再生利用标志。				
根据《废塑料回收与再生利用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T364-2007）及				

《废塑料加工利用污染防治管理规定》（2012 年第 55 号）的相关管理要求，禁止利用项目产品生产厚度小于 0.025mm 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和厚度小于 0.015mm 超薄塑料袋；项目产品不可用于制造直接接触食品的包装、制品或材料，不可用于制造婴幼儿产品。

（3）产品质量标准

项目再生塑料粉产品质量标准参照执行 GB/T40006《塑料 再生塑料》系列标准。

表 2-3 再生塑料的性状和性能要求

PE 再生塑料					
序号	项目	单位	PE-LD(REC)、 PE-LLD(REC)、 PE-MD(REC) ($M_1^c < 0.940$ g/cm ³)	PE-HD(RE C) ($M_2^c < 0.94$ 0 g/cm ³)	PE(REC) ($M_3^c < 1.0$ 50 g/cm ³)
1	颗粒外观(大粒和 小粒) ≤	g/kg	40	40	40
2	灰分(600℃±25 ℃)	%	≤2	≤2	>2, ≤5
3	水分* ≤	%	0.2	0.2	0.2
4	密度偏差	g/cm ³	±0.005	±0.005	±0.005
5	熔体质量流动速率 (MFR)变异系数 ≤	%	20	20	20
6	拉伸强度 ≥	MPa	12	15	15
7	拉伸断裂标称应变 ≥	%	200	50	50
8	拉伸断裂标称应变 变异系数 ≤	%	20	-	-
注：*如果水分>0.2%，可由供需双方协商解决。					
PP 再生塑料					
序号	项目	单位	PP (REC)	PP (REC) , X ^a	
1	颗粒外观(大粒和 小粒) ≤	g/kg	40	40	《塑料 再生塑 料 第 3 部分： 聚丙烯 (PP) 材料》 (GB/ T40006 .3-2021)
2	灰分(600℃±25 ℃)	%	≤2	>2, ≤5	
3	密度	g/cm ³	M_1^b	M_2^b	
4	密度偏差	g/cm ³	±0.005	±0.005	
5	熔体质量流动速率 (MFR)变异系数 ≤	%	20	20	
6	拉伸强度 ≥	MPa	16	16	
7	弯曲弹性模量 ≥	MPa	600	700	

8	简支梁缺口冲击强度 ≥		KJ/m ²	2.0		1.5		《塑料再生塑料 第5部分：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ABS）材料》（GB/T40006.5-2021）	
注：a：“X”,按 GB/T40006.1-2021 命名，为含填料的聚丙烯再生塑料的灰分值，如：含 5%的聚丙烯再生塑料，X 记为 5。 b: M ₁ 、M ₂ 分别为 PP(REC)、PP(REC)，X 密度的标称值。									
ABS 再生塑料									
序号	项目		单位	合格品					
1	颗粒外观(大粒和小粒)		g/kg	≤40					
2	灰分(600℃± 25℃)		%	≤5					
3	密度	标称值	g/cm ³	M ₁ ^a					
4		偏差		±0.005					
5	熔体质量流动速率(MFR)变异系数		%	≤20					
6	拉伸强度		MPa	≥30					
7	悬臂梁缺口冲击强度		KJ/m ²	≥6.0					
注：a: M ₁ 为 ABS 再生塑料合格品密度的标称值。									
PC 再生塑料									
序号	项目	单位	PC (REC) , X1		PC (REC) , X2		PC (REC) , X3		《塑料再生塑料 第7部分：聚碳酸酯(PC)材料》（GB/T40006.7-2021）
			优级品	合格品	优级品	合格品	优级品	合格品	
1	颗粒外观(大粒和小粒)	g/kg	≤20	> 20~50	≤20	> 20~50	≤20	> 20~50	
2	灰分	%	≤6		≤6		≤2		
3	水分	%	≤ 0.3	> 0.3~0.5	≤ 0.3	> 0.3~0.5	≤ 0.3	> 0.3~0.5	
4	密度	%	1.18~1.24		1.18~1.24		1.18~1.22		
5	熔体质量流动速率(MFR)变异系数	%	≤10	> 10~20	≤10	> 10~20	≤10	> 10~20	
6	拉伸强度	MPa	>55	40~55	>55	40~55	>55	40~55	
7	拉伸断裂标称应变	%	≤10	> 10~20	≤10	> 10~20	≤10	> 10~20	
8	弯曲强度	MPa	>75	60~75	>80	65~80	>80	60~80	
9	悬臂梁缺口冲击强度	KJ/m ²	>50	30~50	>40	5~40	>5	1~5	
10	负荷变形温度	℃	≥118		≥115		≥110		

注：X1 为熔体质量流动速率(MFR)<10g/10min；X2 为熔体质量流动速率(MFR)>10g/10min,<35g/10 min；X3 为熔体质量流动速率(MFR)>35g/10min。							
PET、PETG 再生塑料							
序号	项目		单位	瓶片 (纤维用/非纤维用)		粒料 (纤维用)	粒料 (非纤维用)
				优等品	合格品	合格品	
1	外观	异状切片(质量分数)	%	—		≤0.6	
		过网率(16mm×16mm)	%	≥95		—	
		粉末含量	mg/kg	≤1000	≤2500	≤150	≤600
2	特性黏度 ^a		dL/g	≥0.72	≥0.63	≥0.5	
3	聚氯乙烯(PVC)含量		mg/kg	≤50	≤300	—	
4	聚烯烃含量		mg/kg	≤50	≤300	—	
5	非 PET 物质残留量		mg/kg	≤50	≤400	—	
6	水分(质量分数)		%	≤0.6			
7	堆积密度		kg/m ³	≥180		—	
8	熔融温度 ^b		℃	240~255		235~255	
9	灰分(质量分数)		%	≤0.1		≤1	≤4
10	二甘醇含量(质量分数)		%	≤1.6	≤1.8	≤1.8	—
11	乙醛含量		mg/kg	≤5.0		≤10	
12	锑含量		mg/kg	≤260			
a 产品特性黏度标称值。b 产品熔点标称值。							

《塑料再生塑料第9部分：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PET)材料》(GB/T40006.9-2021)

5、主要设备清单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和《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 年本）》，本项目生产设备均不属于限制、淘汰类设备。

拟建项目主要设备情况，详见表 2-3。

表 2-3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生产设备					
1	研磨机	0.18t/h	个	10	研磨
2	磨面机	0.45t/h	套	3	磨面，每套含 3 台磨面机
3	造粒机	0.55t/h	台	1	造粒
4	金属模具	/	套	40	造粒使用

5	破碎机	1.8t/h	台	1	破碎
6	分筛仪	/	台	1	过筛
7	电子秤	/	台	1	成品称重
检测设备					
1	流速仪	/	台	1	流速粒径检测
2	秒表	/	台	1	/
3	检针机	/	台	1	粒状/颜色黑点检测
4	样板压片机	/	台	1	样品压片
公用工程					
1	空压机	0.2m ³ /min	台	1	提供空气动力
2	叉车	/	辆	1	物料转运
3	喷淋塔+除湿器+过滤棉+ 二级活性炭机组	/	套	1	废气处理
4	风机 1	2200m ³ /h	台	1	废气处理
5	布袋除尘器	/	套	1	废气处理
6	风机 2	9000m ³ /h	台	1	废气处理
7	废水处理设备	二级沉淀调节+气浮+絮凝沉淀+A/O	套	1	废水处理
8	循环水塔	10t/d	套	1	提供冷却水

表 2-4 产能核算一览表

设备名称	数量 (台)	单套设备 设计生产 能力 (t/h)	运行时间 (h)	设计生产 能力 (t/a)	实际产能 (t/a)	是否满足 产能需求
研磨机	10	0.18	2400	4320	4000	是
磨面机	3	0.45	2400	3240	3000	是
造粒机	1	0.55	2400	1320	1000	是
破碎机	1	1.8	2400	4320	4000	是

6、产品的主要原辅材料名称及年消耗数量

拟建项目营运期主要原辅材料使用消耗情况见表 2-5。

表 2-5 拟建项目营运期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统计表

序号	名称		规格、组分	单位	年用量	最大储量	备注
1	废 PP 塑料	废袋膜	聚丙烯	t/a	250	10	外购物资回收公司
2	废 PET 塑料	废瓶片	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	t/a	200	10	外购物资回收公司
3	废 PE 塑料	废瓶盖、膜	聚乙烯	t/a	200	10	外购物资回收公司

4	废 PETG 塑料		聚对苯二甲酸 乙二醇酯-1,4- 环己烷二甲醇 酯	t/a	200	10	外购物资回收公司
5	废 ABS 塑料		丙烯腈、丁二 烯和苯乙烯的 三元共聚物	t/a	150	10	外购物资回收公司
6	废光 盘	PC 材 质	聚碳酸酯	t/a	3005	60	外购物资回收公司
7	过滤网		金属	张	7200	240	外购,用于挤出过滤
8	编织袋		PP	t/a	2	0.07	外购,用于包装
9	润滑油		矿物油	t/a	0.025	0.025	外购, 25kg/桶
10	柴油		矿物油	t/a	0.025	0.025	外购, 25kg/桶, 叉 车用
11	棉纱手套		纤维	t/a	0.01	0.01	外购
12	PAM		粉末	t/a	0.026	0.005	废水处理, 外购
注: 项目原辅料不涉及色母、助剂等的使用。项目废水中主要为物化污泥, 絮凝过程 仅采用 PAM 絮凝剂就能达到絮凝效果, 无需使用 PAC 絮凝剂。							
表 2-6 项目用电量及新鲜用水量一览表							
序号	材料名称		单位	年消耗量		备注	
1	耗电量		kW·h/a	150 万		供电管网	
2	新鲜水		t/a	1495.2		市政管网	
注: 参考《重庆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报告编制指南》及《综合能耗计算通则》 (GBT2589-2020) 核算项目能耗, 项目能耗折合标煤 184.35tce, 不属于“两高”行业, “两高”项目。							
1.原料来源及入场保障							
项目废塑料、废光盘原料主要来源于回收公司, 需使用清水洗掉废光盘 上的标签和运输途中沾染的灰尘, 故进行湿法破碎、清洗。							
项目不涉及使用废塑料类危险废物作为原料, 包括废危险化学品、农药 等污染的废弃塑料包装物、废弃的一次性医疗用塑料制品(如输液器、血袋)、 盛装农药、废染料、强酸、强碱的废塑料等, 对原料的质量进行严格控制, 不回收不符合生产需要的废塑料。							
同时评价要求建设单位设置完善的质量控制制度, 对进厂废 PC、PP、 PE、PET、PETG、ABS 塑料进行严格的质量控制, 对其成分、清洁程度、							

	原用途等进行检验，核对原料供货单，若发现货物与单据不符或者废塑料不满足项目进厂要求（有医疗废物、农药、化学品、油类等危险残留物的废塑料）的不予接纳。建设单位已与收购单位签订收购协议（见附件），协议已注明回收物料条件、种类等。建设单位应定期采取如抽检、分选等措施对来料进行检验。 原料由项目业主委托社会车辆运输至本项目厂区。 2.准入条件 （1）不符合公司来源入场检验与控制指标的原料不得入场。企业在购买废旧塑料、废光盘时，会从包装袋不沾染油漆、油墨等塑料包装生产企业处购买。进厂前废塑料供应厂家已经将回收的塑料按照种类进行了初次分类，在原料进厂时，企业拟设置专人对废塑料原料进行检查，对原料的品质进行监控，严格避免含喷漆、油墨等其他成分的塑料及其他杂质进入生产线。 项目不接受涉及危险废物的原料，若入场时检查发现危险废物直接退回，原料沾染矿物油、油漆、涂料、胶粘剂等，不予进场。 （2）项目外购的原料到厂区通过人工分拣，运输过程可能混入废纸、废杂质等，人工挑选清除，以保障项目所用原料均符合生产需求。 项目外购的废塑料、废光盘均由来料厂进行初次筛选，初步去除非项目回收类材质塑料，但筛选后来料仍可能存在少量混合料，人工通过外观、气味等筛选出非项目回收类材质塑料，以保障项目所用原料均符合生产需求。 （3）原料入厂时办理交接手续，建立台账，如实记录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5 年。 （4）所有入场废塑料、废光盘由质检员依据入场检验与控制指标负责检验。废塑料、废光盘货物凭检验员确认后签字验收，若检出来料问题，根据公司内部规定追究检验员责任。 3.入场管控 项目原料、半成品、产品仍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进行管理，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采用库房、包
--	--

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再生塑料粉存放区位于厂房内，场地已硬化，可满足防尘、防雨、防晒、防火要求。

废塑料入场后以下管控：

- （1）各类塑料各归其类暂存；
- （2）颜色分类：黑色塑料和白色塑料分开暂存；
- （3）形态分类：根据形态单独存放，不得混杂；
- （4）按照市场分类：根据市场具体要求指定加工等，细化分类。

4.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1）聚乙烯 PE

无毒、无臭的热塑性高分子化合物，白色蜡状半透明材料，柔而韧，密度为 $0.851\sim 0.935\text{g/cm}^3$ ，比水轻，具有优良的介电性能和耐低温性能；易燃，断火继续燃烧，燃烧时火焰上端黄色、底部蓝色，有液滴落，熔点为 $105\text{-}140^{\circ}\text{C}$ ，热分解温度在 421°C 左右。

（2）聚丙烯 PP

无毒、无味，密度小，强度、刚度、硬度、耐热性均优于低压聚乙烯，在 100°C 左右可使用，具有良好的电性能和高频绝缘性能，不受湿度影响。适于制作一般机械零件、耐腐蚀性零件和绝缘零件。常见的酸、碱有机溶剂对它几乎不起作用，可用于食具。熔点为 173°C ，成型范围 $205\text{-}315^{\circ}\text{C}$ ，裂解温度 $\geq 350^{\circ}\text{C}$ 。

（3）丙烯腈、丁二烯和苯乙烯的三元共聚物 ABS

ABS 是丙烯腈、丁二烯和苯乙烯的三元共聚物，A 代表丙烯腈，B 代表丁二烯，S 代表苯乙烯。无毒、无味，外观呈象牙色半透明，或透明颗粒或粉状，密度为 $1.05\sim 1.18\text{g/cm}^3$ 。ABS 具有优良的综合物理和机械性能，极好的低温抗冲击性能、尺寸稳定性、电性能、耐磨性、抗化学药品性、染色性、成品加工和机械加工较好。ABS 树脂耐水、无机盐、碱和酸类，不溶于大部分醇类和烃类溶剂，而容易溶于醛、酮、酯和某些氯代烃中。ABS 树脂热变形温度低可燃，耐候性较差。热变形温度 83°C ，玻璃化温度约 115°C ，

熔融温度约为 170℃，分解温度为 270℃。

(4) 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 PET

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 (PET)，化学式为 $(C_{10}H_8O_4)_n$ ，是由对苯二甲酸二甲酯与乙二醇酯交换或以对苯二甲酸与乙二醇酯化先合成对苯二甲酸双羟乙酯，然后再进行缩聚反应制得。属结晶型饱和聚酯，为乳白色或浅黄色、高度结晶的聚合物，表面平滑有光泽，是生活中常见的一种树脂，可以分为 APET、RPET 和 PETG。熔点 250 至 255℃，分解温度 353℃。

(5) 聚碳酸酯 PC

PC (聚碳酸酯) 是一种分子链中含有碳酸酯基的高分子聚合物，分解温度大于 340℃，熔化温度 220℃~230℃，无色透明颗粒，具有阻燃、耐磨、抗氧化性等特点。

(6) 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1,4-环己烷二甲醇酯 PETG

PETG (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1,4-环己烷二甲醇酯)，是一种透明、非结晶型共聚酯，PETG 常用的共聚单体为 1,4-环己烷二甲醇，全称为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1,4-环己烷二甲醇酯。它是由对苯二甲酸(PTA)、乙二醇(EG) 和 1,4-环己烷二甲醇(CHDM)三种单体用酯交换法缩聚的产物，与 PET 比较多了 1,4-环己烷二甲醇共聚单体，与 PCT 比多了乙二醇共聚单体，因此，PETG 的性能和 PET、PCT 大不相同。PETG 板材具有突出的韧性和高抗冲击强度，其抗冲击强度是改性聚丙烯酸酯类的 3~10 倍，并具有很宽的加工范围，高的机械强度和优异的柔性，比起 PVC 透明度高，光泽好，容易印刷并具有环保优势。热分解温度 383.1~412.4℃。

(7) 润滑油

主要成分为矿物油，淡黄色粘稠液体，闪点 120~340℃，燃点 300~350℃，相对密度 934.8 (水=1)，饱和蒸气压 0.13kPa，溶于苯、乙醇、乙醚、氯仿、丙酮等多数有机溶剂，可燃液体，遇明火、高热可燃，润滑油均不与物料接触。

(8) PAM

聚丙烯酰胺 (PAM)，是一种线性高分子聚合物，化学式为 (C_3H_5NO)

n。密度 1.302g/cm^3 ，在常温下为坚硬的玻璃态固体，产品有胶液、胶乳和白色粉粒、半透明珠粒和薄片等。热稳定性良好。能以任意比例溶于水，水溶液为均匀透明的液体。聚丙烯酰胺在国外应用最大的领域是水处理，PAM 用于絮凝时，与被絮凝物种类表面性质，特别是动电位，黏度、浊度及悬浮液的 pH 值有关，颗粒表面的动电位，是颗粒阻聚的原因加入表面电荷相反的 PAM，能使动电位降低而凝聚。CAS NO: 9003-05-8, LD50: $>1000\text{mg/kg}$ (大鼠经口)。根据《工业污水处理混合污泥与浮渣的药剂用量》(中国石油克拉玛依石化有限责任公司炼油化工研究院)，聚丙烯酰胺最适投入浓度为 100mg/L ，约处理废水 $259.2\text{m}^3/\text{a}$ ，经计算项目聚丙烯酰胺用量约 0.026t/a 。

7、用水情况及水平衡

项目车间地面仅进行清扫，不拖地，无地面清洁废水产生。

项目废 PC 光盘磨面后部分水分带入破碎工序，破碎时不再另外添加水，因此废 PC 光盘用水环节仅为磨面用水。除废 PC 光盘外其余废塑料不涉及磨面工序，破碎时需添加水进行破碎，用水环节仅为破碎用水。

综上，项目用水环节主要为废 PC 光盘磨面用水、除废 PC 光盘外其余废塑料破碎用水、造粒冷却用水、喷淋塔用水以及生活用水。

(1) PC 光盘磨面用水 W1

项目磨面过程同时加水对废光盘进行清洗，共设置 3 套磨面机，每套配置 1 个水箱，水箱内流量均约 $0.15\text{m}^3/\text{h}$ ， $1.2\text{m}^3/\text{d}$ ，合计 $3.6\text{m}^3/\text{d}$ ，运行过程约损失 20%，共 $0.72\text{m}^3/\text{d}$ ，其中约 70% 为蒸发损耗，约 $0.504\text{m}^3/\text{d}$ ，30% 随物料带走，约 $0.216\text{m}^3/\text{d}$ (此部分废水经破碎后全部蒸发)，剩余 $2.88\text{m}^3/\text{d}$ 进入污水处理站处理，70% 回用于生产，30% 排入废水储水罐 (20m^3) 再经吸粪车运至青莲镇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每周运送一次，则回用水量为 $2.016\text{m}^3/\text{d}$ ，排放量为 $0.864\text{m}^3/\text{d}$ ($4.32\text{m}^3/\text{次}$)。

蒸发损耗共 $0.504\text{m}^3/\text{d}$ ；磨面废水共 $0.216+2.88=3.096\text{m}^3/\text{d}$ 水量进入下游工序，污水处理站回用水量为 $2.016\text{m}^3/\text{d}$ ，则项目需补充 $0.504+3.096-2.016=1.584\text{m}^3/\text{d}$ 。

(2) 除废 PC 光盘外其余废塑料破碎用水 W2

项目共设置 1 台湿法破碎机进行湿法破碎，破碎口设置进水管添加新鲜水减少破碎工序的产尘量，根据业主提供资料，除废 PC 光盘外其余废塑料单台破碎机需水量为 $0.4\text{m}^3/\text{d}$ ，项目共 1 台湿法破碎机，破碎用新鲜水量为 $0.4\text{m}^3/\text{d}$ ，损耗按 10% 计，则有 $0.36\text{m}^3/\text{d}$ 的水量进入后续造粒工序，在造粒过程中全部挥发。

(3) 造粒冷却用水 W3

项目造粒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加，不外排，项目设置 1 个冷却循环水塔，循环水量为 $10\text{m}^3/\text{h}$ ，年工作时间为 2400h，补充水量按用水量的 1%，则年用水量 $24000\text{m}^3/\text{a}$ ，其中循环用水量 $23760\text{m}^3/\text{a}$ ，新鲜用水量 $240\text{m}^3/\text{a}$ 。

(4) 喷淋塔用水 W4

运营期废气处理设施喷淋塔工作时需要喷淋用水，废气处理设施配置喷淋塔 1 个，喷淋水循环使用，每半年排放一次，定期补充，主要为自然蒸发损失；同时，因采集到的废气中蕴含大量水蒸气，水蒸气降温后以液态形式补充进入循环系统，则喷淋塔新鲜水需水量小，按循环水量 10% 考虑，喷淋塔循环水量按 $5\text{m}^3/\text{d}$ 计，则补充用水量为 $0.5\text{m}^3/\text{d}$ 。喷淋塔废水塔内循环使用，每天定期补水，废水无需更换，仅定期清理水箱内的沉渣。

(5) 生活用水 W5

拟建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根据《重庆市第二第三产业用水定额》（2020 年版），用水量按 $50\text{L}/\text{人}\cdot\text{d}$ 计。生活污水产污系数取值 0.9，则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5\text{m}^3/\text{d}$ （ $450\text{m}^3/\text{a}$ ），排放量为 $1.35\text{m}^3/\text{d}$ （ $405\text{m}^3/\text{a}$ ）。项目生活污水经生化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青莲镇金凤村污水处理设施进行深度处理。

拟建项目供排水情况见表 2-7，水平衡图见图 2-1。

表 2-7 项目营运期用水、排水一览表

序号	用水名称	用水标准	用水规模	用最大水量				排水量		最大日排放量	备注
				新鲜水		回用水					
				m³/d	m³/a	m³/d	m³/a	m³/d	m³/a	m³/d	
1	生活用水	50L/人·d	30 人	1.5	450	/	/	1.35	405	1.35	间歇

2	除废 PC 光盘外其余废塑料破碎用水	0.4m ³ /d · 台，共 1 台湿法破碎机	0.4	120	/	/	/	/	/	生产
3	废 PC 光盘磨面用水	补充蒸发损耗及物料带走，每周排放一次	1.584	475.2	2.016	604.8	0.864	259.2	4.32	
4	冷却用水	循环水量 10t/d，每日补充 10%损耗量	1	300	/	/	/	/	/	
5	喷淋塔用水	循环水量 5t/d，每日补充 10%损耗量	0.5	150	/	/	/	/	/	
6	合计		4.984	1495.2	2.016	604.8	2.214	664.2	5.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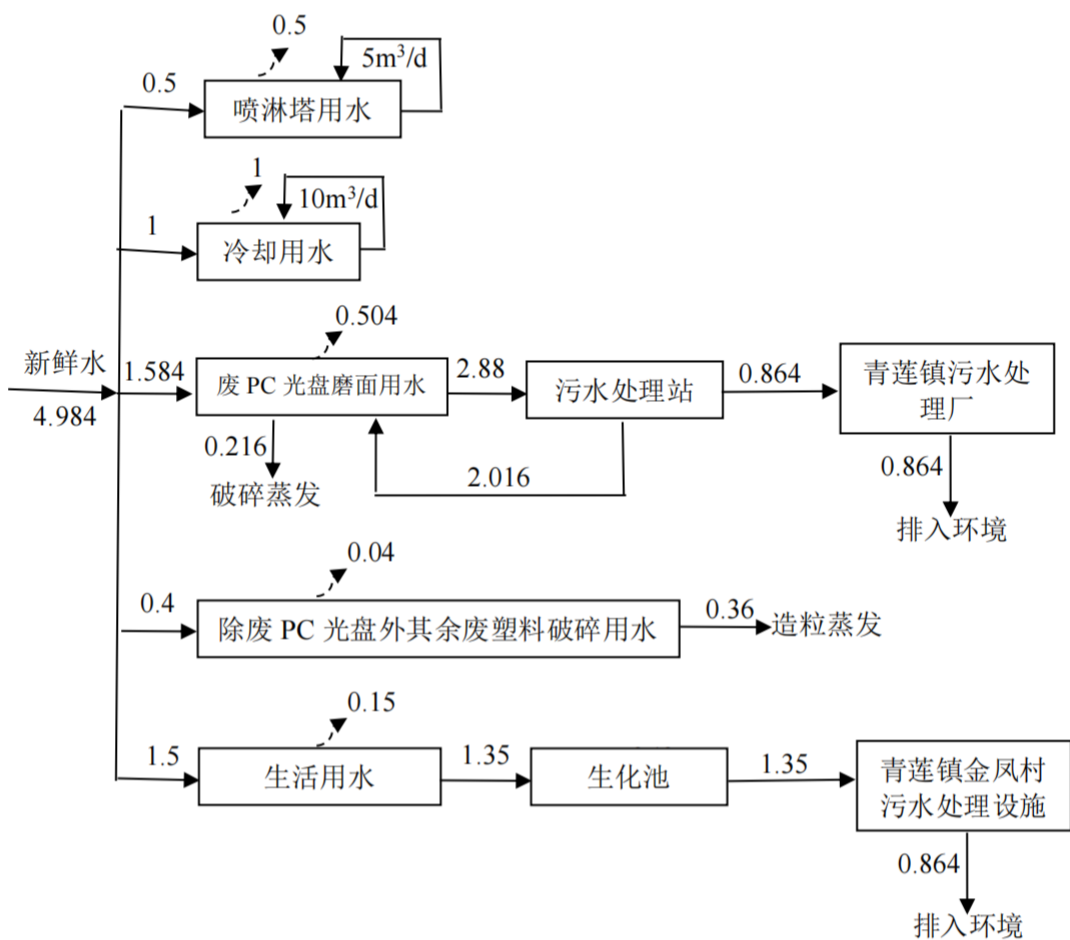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m³/d

8、物料平衡

项目在塑料造粒工序产生非甲烷总烃，设置集气罩对有机废气进行收集，

收集后引入“喷淋塔+除湿器+过滤棉+二级活性炭”进行处理，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DA001）进行排放。有机废气收集效率按 80%计，废气处理装置对挥发性有机物去除效率取 70%。项目非甲烷总烃平衡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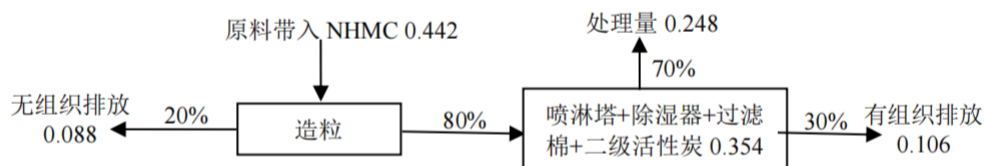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非甲烷总烃平衡图（单位 t/a）

9、劳动定员

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实行 1 班工作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全年工作 300 天；厂区不设宿舍和食堂。

10、项目平面布置

位于重庆市奉节县青莲镇金凤村 1 组，购买重庆市奉节县粮食有限责任公司场地进行生产，场地内已建 2 幢房屋，其中 1 号楼为厂房，位于厂区西侧，共 1 层，H=5.41m，建筑面积约 1456.90m²；2 号楼为办公楼，位于厂区东侧，共 5 层，H=17.44m，建筑面积约 1354.07m²，合计 2810.97m²。

1 号厂房从西向东依次分区设置分拣区、磨面车间、破碎区、半成品区、成品区、研磨车间、造粒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位于厂房西侧，危险废物贮存点位于厂房屋东南侧。

厂房内布置符合工艺要求及物料要求，做到分区明确，线路短捷，避免迂回，减少交叉，装卸运输方便，项目平面布置较为合理。

--	--

1、施工期工艺简介及产污分析

本次环评不涉及建筑物的建设，仅在现有已建厂房内建设，只对内部改装、装饰和设备安装，工程量小。综上，本项目施工期排放周期短，其污染排放量较少，对环境影响小。施工期产污环节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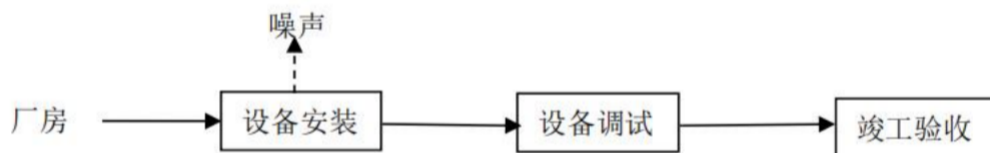


图 2-2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2、运营期工艺流程

项目运营期所用模具均为外购，厂区内不涉及模具的生产与维修。项目废 PC 光盘直接通过磨面、破碎、研磨后即为产品，不进行造粒工艺，其余废塑料经破碎、造粒、研磨后即为产品。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

工艺流程
和产污
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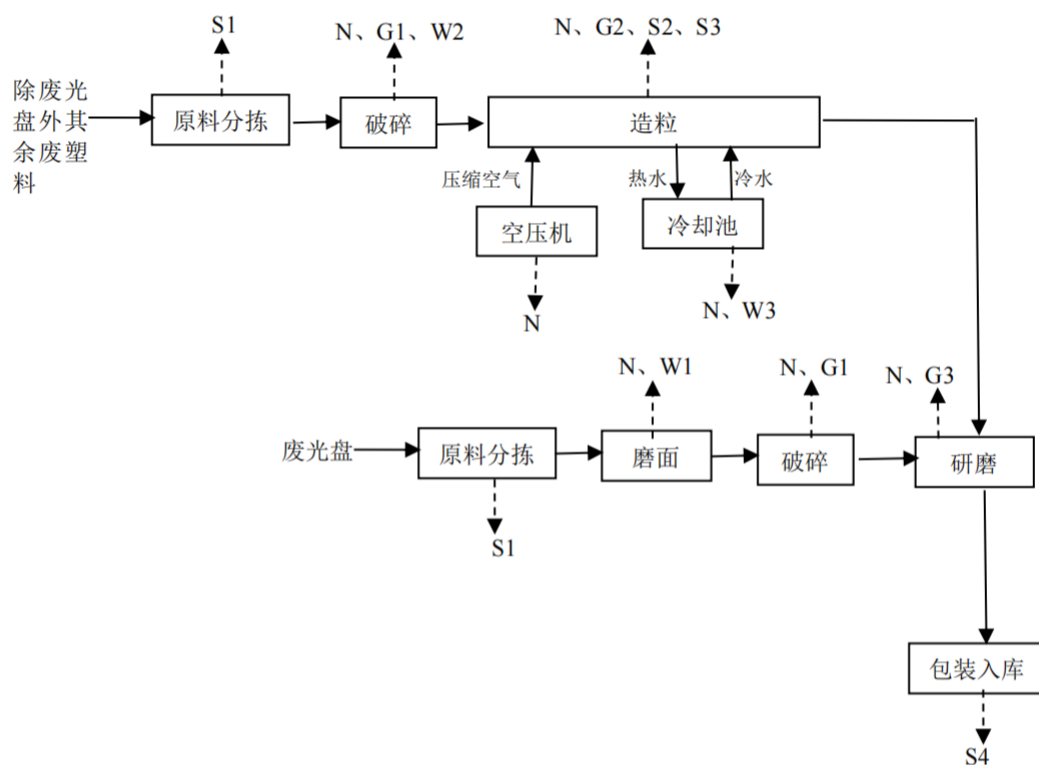


图 2-3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1) **分拣**：项目外购的废塑料、废光盘由来料公司进行初次筛选，本项目业主委托有资质运输公司运送至厂区。回收的废塑料、废光盘进入厂区

后，根据《塑料制品的标志》（GB/T16288-2008）中产品标识分拣出各材质的塑料、光盘并去除废塑料、废光盘中的少量杂物，进一步清理掉包装袋废物、残留物及标签，分选过程中产生少量的分拣废料，如尘土、纸板等非塑料品以及非项目回收类材质塑料，该类杂物单独分拣出，定期交废旧资源回收公司处置，分拣完成后分区存放。经人工分拣后的废塑料、废光盘按材质分批次进入下一道工序。 此工序会产生分拣废料（S1）。 （2）磨面：分拣后的废光盘人工转移至磨面车间进入磨面机中进行磨面，磨面的同时使用清水洗掉废光盘上的标签和运输途中沾染的灰尘，不投加其他辅助剂等原辅材料。标签纸在浸水条件下变得柔软，磨面时将润湿的标签纸刮除，同时也将塑料上附着的少量灰尘刮除，废水排入厂区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 70%回用，30%排入废水储水罐（20m³）再经吸粪车运至青莲镇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每周运送一次。 此工序会产生磨面废水（W1）和噪声（N） （3）湿法破碎：为减少破碎过程产生的颗粒物，本项目采用湿法破碎，废塑料经分拣后、废光盘经磨面后，采用传送带上料的方式将废塑料、废光盘送入湿法破碎机中进行破碎。 原料在湿法破碎机的腔体内通过叶轮旋转，破碎的同时加入喷淋水，破碎后塑料片粒径约 18~33mm。因此正常情况下粉碎环节产生粉尘量少，破碎后的塑料和破碎废水进入后续工序。 根据业主介绍，废光盘破碎时除磨面带入的水分，不再另外添加自来水，该过程中水分全部蒸发，不会产生破碎废水。除废光盘外其余废塑料破碎过程需要添加自来水，会产生破碎废水。 此工序会产生湿法破碎废气（G1）、破碎废水（W3）和噪声（N）。 （4）造粒：造粒过程包括热熔挤出、冷却、脱水和切粒。 热熔挤出：破碎后的废塑料人工转移至造粒机入料口，温度加热至 180~200℃，废塑料颗粒在主机内熔融30~50s后成为可塑性的粘流体，在出料口铁质滤网的作用下被挤压成条。采用逐渐升温的温控模式，控制热熔温
--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度为 180~200℃。既能保证塑料熔融，又可以控制塑料不会发生分解。经热熔后的粘流体在螺杆旋转和压力的作用下推向造粒机，通过造粒机头的过滤网成型为条状。塑料在熔融过程中因为少量物料分解以及物料表面携带的水分汽化将导致机械内部压强增大，需要进行卸压，因此造粒机上部设置有 1 个排气孔。此过程产生的污染物为有机废气。 冷却：挤出后温度为 150℃，经热熔挤出的条形中间产物，需进入到直接冷却水槽进行冷却定型，冷却水槽中的通过循环水塔进行冷却。 脱水：条状塑料在机械牵引的作用下脱离冷却水槽水面，牵引至镂空料架，条状塑料末端由辊轴牵引至切粒机，水分在牵引过程随重力下落，回流至冷却槽，极少量废水随产品带出。 切粒：经水冷却后的条状塑料进入切粒机进行切粒，使之成为粒状，即为再生塑料颗粒产品，再生塑料颗粒的直径 2mm~3mm，长度 3~4mm。由于塑料颗粒粒径较大，因此切粒工序无粉尘产生。 此工序产生造粒废气（G3）、冷却废水（W3）、熔融残渣（S2）、废滤网（S3）、噪声（N）。 （5）研磨 利用研磨机对造粒后的塑料颗粒、破碎后的废光盘颗粒研磨成粉。 该工序会产生噪声 N 和研磨粉尘 G3。 （6）包装入库：将研磨后的再生塑料粉直接装袋称重后运至成品区待售。此过程可能会产生废包装（S4）。 辅助工艺流程 （1）检验：项目检验主要对粒径流速、粒状/颜色黑点等进行检测，仅涉及物理检测，不涉及化学试剂检测。检验过程中无污染物产生。 （2）设备维护：项目生产设备日常维护会产生含油棉纱手套S5、废油桶S6、废润滑油S7。项目空压机运行产生空压机冷凝废液S8。 （3）造粒废气通过喷淋塔+除湿器+过滤棉+二级活性炭进行处理，产生废活性炭S9、废过滤棉S10；研磨废气通过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产生除尘
-------------------	--

	灰及废布袋S11。 （4）废水处理：配备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生产废水，会产生废水处理废气G4、污泥S12。 （5）项目叉车采用柴油叉车，使用过程中会产生燃油废气G5、废油桶S6。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1、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问题 项目所在地给排水管网、供电、道路等配套建设齐全，无历史遗留问题。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周边的环境条件对本项目的建设无大的制约因素；项目周边无自然保护区、名胜古迹等。本项目建设前厂房为新建厂房，无原有污染问题。故不存在与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 2、企业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 根据现场踏勘和业主提供资料，本项目生产设备已安装完成，由于企业在项目建设前未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属未批先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规定，重庆市奉节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对重庆盈利红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进行处罚罚款。重庆盈利红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接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已交付罚款。行政处罚决定书（奉节环罚字[2023]22 号）以及缴款收据等见附件。 通过现场考察、走访附近居民并拨打 12369 查询，项目未批先建期间尚未发生环境污染事件，未收到过环保投诉，项目目前已开始补办环评手续。 根据现场调查，现有项目不存在环境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
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监测与评价

(1) 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项目位于重庆市奉节县青莲镇金凤村 1 组。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功能区划为二类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本评价引用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2024 年重庆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奉节县 2024 年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数据，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见表 3-1。

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度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2	60	20.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4	40	60.0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32	70	45.7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1.6	35	61.7	
CO	日均浓度的第 95 百分位数	900	4000	22.5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浓度的第 90 百分位数	124	160	77.5	

由上表可知，奉节县 PM₁₀、PM_{2.5}、NO₂、SO₂、O₃ 和 CO 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判断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奉节县为达标区。

(2) 项目所在地特征因子监测

根据《重庆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渝府发〔2016〕19 号），项目所在地属环境空气功能二类区。非甲烷总烃执行河北省地方标准《环境空气质量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总悬浮颗粒物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标准。

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委托重庆新晨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对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现状质量进行监测，监测报告为新晨（检）字（2025）第 225 号。监测点位于项目南侧，监测时间为 2025 年 4 月 15 日~17 日。

监测结果见表 3-2。

表 3-2 补充监测点位基本情况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坐标/m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Q1 项目南侧	7	-30	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	2025.4.15~17	S	1

以厂址中心为 X、Y 坐标原点（0，0），正东方向为正方向

①评价标准及方法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方法常采用（HJ2.2-2018）中的相关要求评价，给出各监测点大气污染物的浓度变化范围，并给出最大浓度值占相应标准浓度限值的百分比和超标率。评价公式如下：

$$P_i = \frac{C_i}{C_{0i}} \times 100\%$$

式中：P_i——第 i 个污染物的监测最大浓度占相应标准浓度限值的百分比，%；

C_i—第 i 个污染物的监测浓度值，mg/m³；

C_{0i}—第 i 个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mg/m³。

C_{0i}—第 i 个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mg/m³）。

②评价结果及分析：

环境空气现状监测结果见表 3-3。

表 3-3 环境空气小时值浓度监测结果

评价因子	标准值 mg/m ³	测量值范围 mg/m ³	最大占标率 （%）	超标率 （%）	最大超标倍数（%）
非甲烷总烃	2.0	0.44~0.59	29.5	0	/
总悬浮颗粒物	0.3	0.094~0.375	46.3	0	/

从表 3-3 中可看出，项目区域监测点非甲烷总烃满足河北省地方标准《环境空气质量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总悬浮颗粒物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标准。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与评价

项目接纳水体为梅溪河。按《重庆市人民政府批转重庆市地表水环境功能类别调整方案的通知》（渝府发[2012]4 号文）的规定，梅溪河奉节河段（平

安乡向子村—永安镇河口）适用功能类别为Ⅲ类水域，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水域水质标准。

根据奉节县生态环境监测站发布的“奉节县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报告（2025年4月）”，梅溪河各监测断面水质状况达到Ⅱ类水质标准要求（网址详见：https://www.cqfj.gov.cn/index/bm_168/sthj/zgw_k_61627/zfx_xgkml/hjzl/shjzl/202505/t20250509_14597657.html），表明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能满足相应的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2025年4月，长江及其一级支流（朱衣河、梅溪河、草堂河、大溪河、长滩河）水质均达标，各监测断面水质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Ⅱ类标准，监测断面水质类别详见表1。

表1 长江及其一级支流、二级支流监测断面水质类别一览表

序号	流域名称	河流名称	监测断面名称	水质类别
1	长江	长江	白帝城	Ⅱ类
2			天鹅村	Ⅱ类
3	梅溪河	梅溪河	向子村	Ⅱ类
4			罗汉大桥	Ⅱ类
5			康乐镇	Ⅱ类
6	大溪河	大溪河	鹤丰乡	Ⅱ类
7	草堂河	草堂河	黄连村	Ⅱ类
8			草堂大桥	Ⅱ类
9	朱衣河	朱衣河	朱衣镇	Ⅱ类
10			清水社区	Ⅱ类
11	长滩河	长滩河	黄荆沟	Ⅰ类

图 3-1 奉节县 2025 年 4 月水质例行监测

3、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与评价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指南》（污染影响类），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各点位应监测昼夜间噪声，监测时间不少于 1 天，项目夜间不生产则仅监测昼间噪声。

拟建项目位于重庆市奉节县青莲镇金凤村 1 组，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有 4 处声环境保护目标，项目委托重庆新晨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对最近的 3 处居民点的昼、夜噪声进行声环境现状监测。

评价标准：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

监测布点：Z1 监测点位于项目东南侧 10m 处的居民点，Z2 监测点位于项目西侧 10m 处的居民点，Z3 监测点位于项目东北侧 10m 处的居民点。监测点见附图。

监测项目：昼、夜等效连续 A 声级（Leq[dB]（A））。

监测时间及频率：监测时间为 2025 年 4 月 17 日，连续监测 1 天，昼、夜间各 1 次。

噪声现状监测统计结果见表 3-4。

表 3-4 声环境现状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A）

监测点位 编号	监测时间	监测值		标准值		主要声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Z1	2025.4.17	52	44	60	50	环境噪
Z2	2025.4.17	50	44	60	50	环境噪
Z3	2025.4.17	52	43	60	50	环境噪

由表 3-4 可知：各噪声监测点昼、夜间噪声均达标，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评价区域声环境状况良好。

4、土壤、地下水环境现状监测与评价

拟建项目危险废物贮存点、润滑油库房、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区域、湿法破碎机区域为重点防渗区，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危险废物贮存点设置“六防”等措施；润滑油库房、危险废物贮存点以及自建废水处理设施、湿法破碎机区域地面采取防腐、防渗等工程措施，管网采取可视化处理，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对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较小。因此，项目基本无污染土壤及地下水环境影响途径，不开展地下水及土壤现状调查。

5、生态环境质量现状监测与评价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项目位于重庆市奉节县青莲镇金凤村 1 组，用地为工业用地，不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时，本次评价不进行生态环境质量现状监测与评价工作。

6、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 拟建项目位于重庆市奉节县青莲镇金凤村 1 组。根据现场踏勘调查，拟建项目影响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化区等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主要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为周边零散居民。周边主要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5。 表 3-5 主要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table> <tr> <th>保护对象</th><th>X(m)</th><th>Y(m)</th><th>距厂界最近距离(m)</th><th>方位</th><th>相对本项目高差(m)</th><th>环境要素</th><th>特征</th><th>环境功能</th></tr> <tr> <td>1#居民点</td><td>50</td><td>-18</td><td>10</td><td>SE</td><td>+5~26</td><td rowspan="9">大气环境</td><td>金凤村居民，约 11 户，55 人</td><td rowspan="9">《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类区</td></tr> <tr> <td>2#居民点</td><td>-40</td><td>20</td><td>10</td><td>NW</td><td>+1~12</td><td>金凤村居民，约 20 户，100 人</td></tr> <tr> <td>3#金凤小学</td><td>30</td><td>62</td><td>40</td><td>NE</td><td>+38</td><td>学校</td></tr> <tr> <td>4#居民点</td><td>154</td><td>-302</td><td>10</td><td>NE</td><td>+13</td><td>金凤村居民，约 15 户，75 人</td></tr> <tr> <td>5#零散居民</td><td>250</td><td>430</td><td>450</td><td>NE</td><td>+147</td><td>零散居民，约 10 户，50 人</td></tr> <tr> <td>6#零散居民</td><td>-100</td><td>460</td><td>430</td><td>NW</td><td>+10</td><td>零散居民，约 15 户，75 人</td></tr> <tr> <td>7#零散居民</td><td>-400</td><td>230</td><td>410</td><td>NW</td><td>+66</td><td>零散居民，约 5 户，25 人</td></tr> <tr> <td>8#居民点</td><td>56</td><td>-280</td><td>260</td><td>S</td><td>-7~+18</td><td>金凤村居民，约 20 户，100 人</td></tr> <tr> <td>9#零散居民</td><td>-220</td><td>-480</td><td>460</td><td>SW</td><td>+13</td><td>零散居民，约 5 户，25 人</td></tr> </table> 以厂区中心为原点，X 为东西方向，东方为正西方为负；Y 为南北方向，北方为正，南方为负。 2、声环境 厂界外 50 m 范围内有声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6。								保护对象	X(m)	Y(m)	距厂界最近距离(m)	方位	相对本项目高差(m)	环境要素	特征	环境功能	1#居民点	50	-18	10	SE	+5~26	大气环境	金凤村居民，约 11 户，55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类区	2#居民点	-40	20	10	NW	+1~12	金凤村居民，约 20 户，100 人	3#金凤小学	30	62	40	NE	+38	学校	4#居民点	154	-302	10	NE	+13	金凤村居民，约 15 户，75 人	5#零散居民	250	430	450	NE	+147	零散居民，约 10 户，50 人	6#零散居民	-100	460	430	NW	+10	零散居民，约 15 户，75 人	7#零散居民	-400	230	410	NW	+66	零散居民，约 5 户，25 人	8#居民点	56	-280	260	S	-7~+18	金凤村居民，约 20 户，100 人	9#零散居民	-220	-480	460	SW	+13	零散居民，约 5 户，25 人
保护对象	X(m)	Y(m)	距厂界最近距离(m)	方位	相对本项目高差(m)	环境要素	特征	环境功能																																																																										
1#居民点	50	-18	10	SE	+5~26	大气环境	金凤村居民，约 11 户，55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类区																																																																										
2#居民点	-40	20	10	NW	+1~12		金凤村居民，约 20 户，100 人																																																																											
3#金凤小学	30	62	40	NE	+38		学校																																																																											
4#居民点	154	-302	10	NE	+13		金凤村居民，约 15 户，75 人																																																																											
5#零散居民	250	430	450	NE	+147		零散居民，约 10 户，50 人																																																																											
6#零散居民	-100	460	430	NW	+10		零散居民，约 15 户，75 人																																																																											
7#零散居民	-400	230	410	NW	+66		零散居民，约 5 户，25 人																																																																											
8#居民点	56	-280	260	S	-7~+18		金凤村居民，约 20 户，100 人																																																																											
9#零散居民	-220	-480	460	SW	+13		零散居民，约 5 户，25 人																																																																											

表 3-6 项目声环境保护目标分布一览表									
序号	声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坐标/m			距厂界最近距离/m	方位	相对本项目高差(m)	执行标准/功能区类别	声环境保护目标情况说明（介绍声环境保护目标建筑结构、朝向、楼层、周围环境情况）
		X	Y	Z					
1	1#居民点	50	-18	5	10	S E	+5~26	2类/2类	4户，砖混结构，2层，2户朝东南，2户朝西南，朝向均临道路
2	2#居民点	-40	20	2	10	N W	+1~12	2类/2类	5户，砖混结构，朝东北，2层，东北侧临道路
3	3#金凤小学	30	62	39	40	N E	+38	2类/2类	学校
4	4#居民点	154	-302	15	10	N E	+13	2类/2类	3户，砖混结构，朝西南，2层，西南侧临道路

备注：坐标原点（0,0）取项目中心点。

3、地下水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无地下水保护目标。

4、生态环境

项目位于奉节县青莲镇金凤村 1 组，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 1034—2019），废塑料加工工业排污单位污染物种类应根据 GB16297、GB14554 确定，地方有更严格排放标准要求的，按照地方排放标准从严确定。由于行业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严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因此拟建项目生产过程中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4 中排放限值。

苯乙烯、硫化氢、氨、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适用范围：国家发布的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中对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已作规定的，按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执行。本项目 VOCs 已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无组织排放标准，故不执行《挥

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根据《〈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修改单编制说明》章节 3.2.3：“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是针对单体聚合过程中废气污染物产生特点而制定的。”由此可知，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是针对合成树脂工业化生产过程中单体分子聚合过程中的污染物排放进行的约定，本项目造粒工序不涉及树脂单体分子的聚合反应，故本项目废气不执行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表3-7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监控点浓度	
		高度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³)
非甲烷总烃	100	/	/	厂界监控点	4.0
颗粒物	30	/	/		1.0
丙烯腈	0.5	/	/		/
苯乙烯	50	/	/		/
甲苯	15	/	/		0.8
乙苯	100	/	/		/
1,3-丁二烯*	1	/	/		/

注：*待国家污染物监测方法标准发布后实施。

表 3-8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单位 mg/m³

序号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速率限值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15m		监控点	浓度 (mg/m³)
1	臭气浓度	2000（无量纲）	/	厂界外浓度 最高点	20（无量纲）
2	苯乙烯	/	6.5		5.0
3	硫化氢	/	/		0.06
4	氨	/	/		1.5

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拟建项目生活污水经生化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青莲镇金凤村污水处理设施进行深度处理；生产废水排入废水储水罐（20m³）再经吸粪车运至青莲镇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每周运送一次。

项目生活污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排放标准，其中 NH₃-N 执行《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青莲镇金凤村污

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执行《农村生活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 / 848-2021）一级标准。

根据《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废水进入城镇污水处理厂或经由城镇污水管线排放，应达到直接排放限值，项目生产废水进入青莲镇污水处理厂，属于城镇污水处理厂，因此，项目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1 直接排放标准，然后 70% 回用生产，30%排入废水储水罐，废水每周一次由吸粪车运至青莲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后排入梅溪河。

冷却废水自然蒸发，不外排。执行的排放标准详见表 3-9。

表 3-9 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

类别	pH	CO D	BOD 5	SS	NH ₃ -N	总磷	石油 类	色度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排放标准	6~9	500	300	400	45*	/	/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1 直接排放标准	6~9	60	20	30	8.0	1.0	5 ^①	64 ^②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	6~9	60	20	20	8(15) ^③	1	3	30
《农村生活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 / 848-2021）一级标准	6~9	60	20	20	8(15) ^③	/	/	/

注：①石油类由污水处理厂和企业商量决定；②色度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 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纳污管排污单位氨氮执行标准的复函》（环函[2005]454 号），氨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3、噪声排放标准

对照《奉节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奉节县“十四五”声环境功能区

划分调整方案的通知》（奉节府办发〔2023〕42号），拟建项目位于2类声功能区。营运期厂界排放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2类标准值。

具体的噪声限值，见表3-10。

表 3-1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单位：dB（A）

类 别	指 标	昼 间	夜 间
2 类		60	50

4、固体废物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总量控制指标

按国家和重庆市有关要求，项目应取得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项目总量控制指标见下表。

表 3-11 总量控制指标表

污染物类型	项目	本项目进入污水处理厂的量（t/a）	本项目进入环境总量指标（t/a）
废水	化学需氧量	0.2181	0.0399
	氨氮	0.0185	0.0035
污染物类型	项目	有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106	
	颗粒物	0.16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已经完成，本次仅进行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回顾性评价。 (1) 废气 项目用房为已建建筑，房屋内部的装修与房屋开发建设项目相比较，粉尘要小得多，因此施工期间，施工扬尘对项目周边敏感点影响较小。 项目装修过程中使用的油漆、涂料等，装修中尽量采用低度、低污染的环保型材料，同时在装修期间和装修后对装修建筑保持通风，减小装修废气的影响。装修废气的存在时间短，随项目运行，其对环境的影响逐渐消失。经现场走访调查，项目施工期未收到对项目施工废气排放问题的投诉。 (2) 废水 施工期废水主要是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以 COD、BOD₅、SS 和NH₃-N为主，依托厂区已建生化池进行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青莲镇金凤村污水处理设施进行深度处理，未发生散排、乱排现象。 (3) 噪声 施工期间的噪声主要来源于电钻、切割机等施工设备，施工期噪声具有阶段性、临时性和不固定性的特征。项目施工场所全部为室内施工，且施工期很短，一旦施工活动结束，施工噪声也就随之结束，施工期噪声对外环境影响不大。经现场走访调查，项目施工期未发生施工扰民现象。 (4) 固体废物 施工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少量的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等。厂房内部局部改造产生的建筑垃圾送市政指定渣场堆放；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交有环卫部门处置。经现场勘查，未发现施工固废遗留、随意堆放情况。 总体来说，项目施工期在已建厂房内进行设备安装，施工期较短，工程量较小，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小。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运营期废气影响和保护措施 (1) 废气污染物源强分析 ①湿法破碎废气 (G1) 项目破碎工序使用湿法破碎，湿法破碎时物料与水混合，产生细颗粒物较少，本项目不进行定量计算，加强车间通风，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②造粒废气 (G2) A.因子确定 本项目废光盘(PC材质)破碎后不进行造粒，仅对废塑料(ABS、PP、PE、PET、PETG材质)进行造粒。 根据《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ABS树脂在生产过程中可能产生丙烯腈、苯乙烯、甲苯、乙苯、1,3-丁二烯、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等废气污染物；PP、PE、PET、PETG树脂在生产过程中可能产生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等废气污染物。 另外，塑料颗粒熔化时有少量异味气体产生(以下统称“臭气”)。 综上，项目造粒废气中主要有丙烯腈、苯乙烯、甲苯、乙苯、1,3-丁二烯、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和臭气。 B.产污系数 注塑过程中颗粒物产生量较少，且无相关产污系数，故本评价不进行定量分析。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环境部公告2021年第24号)中《42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中“4220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系数表”，采用PE/PP塑料为原材料时，造粒废气非甲烷总烃的产生系数按350g/t-原料计，采用ABS塑料为原材料时，造粒废气非甲烷总烃的产生系数按957g/t-原料计，PET和PETG塑料无相关产污系数，参照PE塑料产污系数计算。 参考文献《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塑料残留单体含量的研究》(李丽，炼油与化工，2016年第6期)，ABS塑料中残留的苯乙烯含量约25.55mg/kg、
--------------	--

丙烯腈含量约 10.63mg/kg、乙苯含量约 15.34mg/kg。

参考《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ABS）塑料中残留单体的溶沉淀-气相色谱法测定》（袁丽凤，邬蓓蕾等，分析测试学报[J].2008(27): 1095-1098）中实验结果：ABS 树脂中甲苯单体含量 33.2mg/kg。

参考《PS 和 ABS 制品中 1,3-丁二烯残留量的测定》（陈旭明，刘贵深，候晓东国家食品软包装产品及设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广东））中实验结果，ABS 树脂中 1,3-丁二烯单体含量 1.53mg/kg。

C.源强核算

项目造粒废气源强核算见下表。

表 4-1 造粒废气产生情况一览表

原料种类	污染物种类	原料量(t/a)	产污系数(g 污染物/t 原料)	非甲烷总烃产生量 (t)
PE/PP/PET/PE TG 塑料	非甲烷总烃	850	350	0.298
	颗粒物		/	少量
	臭气浓度		/	少量
ABS 塑料	非甲烷总烃	150	957	0.144
	颗粒物		/	少量
	臭气浓度		/	少量
	苯乙烯		25.55	0.0038
	丙烯腈		10.63	0.0016
	甲苯		33.2	0.0050
	乙苯		15.34	0.0023
	1,3-丁二烯		1.53	0.0002
合计	非甲烷总烃	/	/	0.442
	颗粒物			少量
	臭气浓度			少量
	苯乙烯			0.0038
	丙烯腈			0.0016
	甲苯			0.0050
	乙苯			0.0023
	1,3-丁二烯			0.0002

	项目拟在造粒机上方设置集气罩，项目设有 1 台造粒机，共设置 1 个集气罩，集气罩按尺寸为 400mm×1000mm。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废气处理设施“喷淋塔+除湿器+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和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 风量的确定： 集气罩抽风量按照《简明通风设计手册》上吸式排风罩公式进行计算： $L=K\times P\times H\times V$ 式中：L--排风量，m³/s。 P-排风罩敞开面周长，m，单台设备上方排风罩周长约 1.8m。 H-罩口至有害物质边缘，m，均取 0.3m。 V--边缘控制点风速，m/s，根据《2025 年重庆市夏季空气质量提升工作方案》，对采用局部收集方式的企业，距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应低于 0.3m/s，本项目控制风速为 0.5m/s。 K--不均匀的安全系数，取 1.4。 计算得单个集气罩要求的风量为 0.588m³/s，即 2116.8m³/h。 因此，项目设计风量（2200m³/h）满足废气收集风量要求。 项目采用碘值不低于 800mg/g的活性炭进行吸附，根据《2025 年重庆市夏季空气质量提升工作方案》，颗粒活性炭碘吸附值≥800mg/g或四氯化碳吸附率≥45%，同时综合塑料加工行业废气收集常用方式、水平，并考虑一定的不利因素，项目“喷淋塔+除湿器+过滤棉+二级活性炭”有机废气去除效率按 70%考虑。 根据《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试行）》，按包围型集气设备中3、通过软质垂帘四周围挡（偶有部分敞开）修建，造粒机上方设置集气罩，集气罩四周设置软质垂帘进行围挡。造粒工序敞开面风速大于等于0.5m/s，故收集效率为80%。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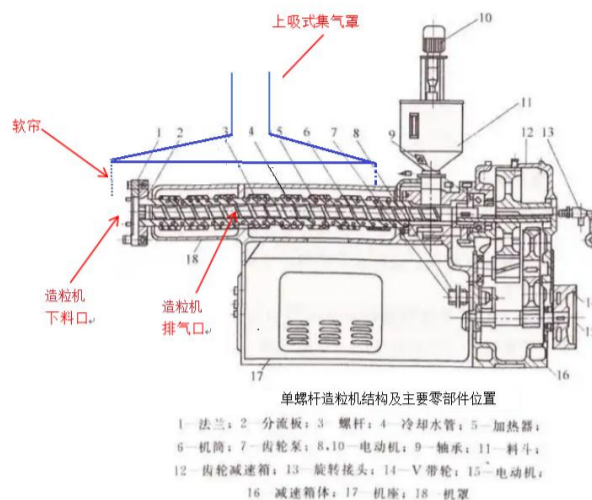


图 4-1 项目造粒废气收集方案示意图

综上分析，项目造粒废气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4-2 项目造粒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 工序	污染因子 及排放方式	产生浓度 (mg/m^3)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治理措施 及排放方 式	排放浓度 (mg/m^3)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造粒废 气	非甲烷总烃	/	0.184	0.442	集气罩、 软质垂帘 收集+喷 淋塔+除 湿器+过 滤棉+二 级活性炭 +15mDA 001 排气 筒，处理 能力 2200 m^3/h ，收集效 率 80%， 处理效率 70%	/	/	/
	颗粒物	/	/	少量		/	/	/
	臭气浓度	/	/	少量		/	/	/
	苯乙烯	/	0.0016	0.0038		/	/	/
	丙烯腈	/	0.0007	0.0016		/	/	/
	甲苯	/	0.0021	0.0050		/	/	/
	乙苯	/	0.0010	0.0023		/	/	/
	1,3-丁二烯	/	0.0001	0.0002		/	/	/
DA001	非甲烷总烃	67.3	0.148	0.354		20	0.044	0.106
	颗粒物	/	/	少量		/	/	少量
	臭气浓度	/	/	少量		/	/	少量
	苯乙烯	0.59	0.0013	0.0030		0.18	0.0004	0.0009
	丙烯腈	0.23	0.0005	0.0013		0.08	0.00017	0.0004
	甲苯	0.77	0.0017	0.0040		0.23	0.0005	0.0012

无组织	乙苯	0.36	0.0008	0.0018	加强车间 通风	0.09	0.0002	0.0005
	1,3-丁二烯	0.032	0.00007	0.00016		0.009	0.00002	0.00005
	非甲烷总烃	/	0.037	0.088		/	0.037	0.088
	颗粒物	/	/	少量		/	/	少量
	臭气浓度	/	/	少量		/	/	少量
	苯乙烯	/	0.0003	0.0008		/	0.0003	0.0008
	丙烯腈	/	0.0001	0.0003		/	0.0001	0.0003
	甲苯	/	0.0004	0.0010		/	0.0004	0.0010
	乙苯	/	0.0002	0.0005		/	0.0002	0.0005
	1,3-丁二烯	/	0.00002	0.00004		/	0.00002	0.00004
注：排放速率和排放浓度均以设备最大工况时的排放速率和排放浓度计								
③研磨粉尘 G3								
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表 18-1 “粒料加工厂逸散尘的排放因子”，一级研磨产污系数为 0.25kg/t-原料。项目废塑料、废光盘研磨量约为 4000t/a，则研磨粉尘产生量为 1t/a。 项目在每台研磨机设置集气罩对研磨粉尘进行收集，收集后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经 1 根 15m 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 集气罩风量计算公式如下： $Q=L*P*H*V$ 式中：Q-风量，m³/s； L—集气罩敞开面的周长，取 2.4m； H—罩口至有害物源的距离，取 0.2m； V—边缘控制点的控制风速，m/s，取 0.6m/s； P—考虑沿高度分布不均匀的安全系数，取 1.4； 经计算，单个集气罩风量为1451m³/h，考虑风量损失后取1500m³/h，项目共6台研磨机，则总风量为9000m³/h。 项目收集率按 80%计，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为 80%。则项目研磨粉尘有组织产生量为 0.8t/a（0.33kg/h），产生浓度为 36.7mg/m³，排放量为 0.16t/a								

(0.067kg/h)，排放浓度为 7.44mg/m³；无组织排放量为 0.2t/a (0.08kg/h)。

④污水处理设施废气 G4

项目污水处理设施会产生少量的臭气，主要为氨和硫化氢，污水处理设施、污泥干化池加盖封闭，加强车间通风。

⑤叉车燃油废气 G5

经与业主核实，拟建项目拟配备 1 台的环保型柴油叉车，叉车在装卸货物时产生燃油废气。根据设备厂家提供的资料，每台柴油叉车油耗为 5L/h，根据《中国环境影响评价培训教材》，燃烧 1m³ 的柴油排放氮氧化物（以 NO₂ 计）8.57kg/m³、二氧化硫 10.0 kg/m³、烟尘 1.8kg/m³。每天作业时间 2h，燃用柴油 0.01m³/d，其中 NO₂ 排放量约 0.086kg/d (0.026t/a)、二氧化硫排放量约 0.1kg/d (0.03t/a)、烟尘排放量约 0.018kg/d (0.005t/a)。经计算可知，柴油叉车污染物排放量较小，同时项目均采购环保型叉车（配备有尾气吸附装置），柴油叉车移动污染源的影响可忽略不计。

全厂废气排放见下表。

表 4-3 全厂废气排放一览表

污染工序	排气筒	风量 (m ³ /h)	污染因子及排放方式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治理措施及排放方式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造粒废气	DA001	2200	非甲烷总烃	67.3	0.148	0.354	集气罩、软质垂帘收集+喷淋塔+除湿器+过滤棉+二级活性炭+15m 排气筒，收集效率 80%，有机废气处理效率 75%	20	0.044	0.106
			颗粒物	/	/	少量		/	/	少量
			臭气浓度	/	/	少量		/	/	少量
			苯乙烯	0.59	0.0013	0.0030		0.18	0.0004	0.0009
			丙烯腈	0.23	0.0005	0.0013		0.08	0.00017	0.0004
			甲苯	0.77	0.0017	0.0040		0.23	0.0005	0.0012
			乙苯	0.36	0.0008	0.0018		0.09	0.0002	0.0005
			1,3-丁二烯	0.032	0.00007	0.00016		0.009	0.00002	0.00005
研磨粉尘	DA002	9000	颗粒物	36.7	0.33	0.8	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收集效率 80%，处理效率 80%	7.44	0.067	0.16
污水	/	/	硫化氢	/	/	少量	污水处理设施	/	/	少量

处理 设施 废气			氨	/	/	少量	加盖封闭,加强 车间通风	/	/	少量
			臭气浓度	/	/	少量		/	/	少量
	无组织		非甲烷总 烃	/	0.037	0.088	加强车间通风	/	0.037	0.088
			颗粒物	/	0.08	0.2		/	0.08	0.2
			氨	/	/	少量		/	/	少量
			硫化氢	/	/	少量		/	/	少量
			臭气浓度	/	/	少量		/	/	少量
			苯乙烯	/	0.0003	0.0008		/	0.0003	0.0008
			丙烯腈	/	0.0001	0.0003		/	0.0001	0.0003
			甲苯	/	0.0004	0.0010		/	0.0004	0.0010
			乙苯	/	0.0002	0.0005		/	0.0002	0.0005
			1,3-丁二 烯	/	0.0000 2	0.0000 4		/	0.0000 2	0.0000 4

(2)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项目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4 项目排放口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 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放口 类型	排气 筒高 度 (m)	排气 筒内 径 (m)	排气 温度 (℃)	废气 量 (m³/h)	出口 流速 (m/s)
		经度	纬度						
DA001	造粒废气排 放口	109.137395 °	31.177474 °	一般排 放口	15	0.26	35	2200	10.46
DA002	研磨粉尘排 放口	109.137259 °	31.177569 °	一般排 放口	15	0.5	25	9000	12.72

(3) 废气治理措施及其可行性分析

表 4-5 项目废气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表

污 染 源	排 放 方 式	废 气 量 (m³/ h)	污 染 物	核 算 方 法	处理措施			排污许可措 施	是否 为可 行技 术
					工 艺	收 集 效 率	去 除 率		
湿法 破碎 废气	无组 织排 放	/	颗粒 物	/	喷淋降尘	/	/	喷淋降尘, 布袋除尘, 其他	是

造粒 废气	有组 织排 放	2000	非甲 烷总 烃	产 污 系 数 法	集气罩、软 质垂帘收集 +喷淋塔+除 湿器+过滤 棉+二级活 性炭 +15mDA00 1 排气筒	80%	70%	布袋除尘+ 高温焚烧/ 催化燃烧/ 活性炭吸 附，其他	否
研磨 粉尘	有组 织排 放	9000	颗粒 物	产 污 系 数 法	集气罩收集 +布袋除尘 器 +15mDA00 2 排气筒	80%	80%	喷淋降尘， 布袋除尘， 其他	是

①湿法破碎机上方设置进水管，破碎时持续喷淋，物料与水混合，产生细颗粒物较少。

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 1034-2019）对比。湿法破碎废气中颗粒物可行处理技术为“喷淋降尘，布袋除尘，其他”，本项目采用的“喷淋降尘”处理技术属于规范中推荐的可行技术。

②造粒废气在造粒机上方设置集气罩、软质垂帘，经喷淋塔+除湿器+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DA001 排气筒排放。

喷淋塔+除湿装置+过滤棉：针对废气中产生的臭气和 ABS 产生的气溶胶颗粒，采取水喷淋的处理方式，喷淋塔可以去除绝大部分的臭气、水蒸气和气溶胶颗粒，项目使用的水喷淋塔由喷淋系统、除雾除湿系统组成，喷淋塔采用填料塔形式，以水为吸收液，采取逆流式，通过气液传质作用，废气中的水蒸汽和臭气进入喷淋水中，亦通过循环水喷淋降低烟汽温度；除湿装置的作用主要为去除废气中的水蒸气。除雾除湿系统由除湿器和过滤棉组成，除湿器是一种自动恒温电加热箱，采用电能烘干废气中的水分。废气通过除湿器后，再通过过滤棉过滤剩余的水分。之后挤塑废气进入活性炭装置，经活性炭吸附处理。

二级活性炭吸附：活性炭是一种多孔性的含炭物质，它具有高度发达的孔隙构造，活性炭的多孔结构为其提供了大量的表面积，能与气体（杂质）充分接触，从而赋予了活性炭所特有的吸附性能，使其非常容易达到吸收收

	集杂质的目的。就象磁力一样，所有的分子之间都具有相互引力。正因为如此，活性炭孔壁上的大量的分子可以产生强大的引力，从而达到将有害的杂质吸引到孔径中的目的。 活性炭吸附处理的实质是利用活性炭的特性把废气中的挥发性有机废气吸附到活性炭中。由于活性炭表面上存在着未平衡和未饱和的分子引力或化学键力，因此当活性炭吸附剂的表面与气体接触时，就能吸引气体分子，使其浓聚并保持在活性炭表面。利用活性炭吸附剂表面的吸附能力，使废气与大表面的多孔性活性炭吸附剂相接触，废气中的污染物被吸附在活性炭表面上，使其与气体混合物分离，净化后的气体高空排放。 项目采用碘值不低于 800mg/g 的活性炭进行吸附，根据《2025 年重庆市夏季空气质量提升工作方案》，颗粒活性炭碘吸附值$\geq 800\text{mg/g}$或四氯化碳吸附率$\geq 45\%$，同时综合塑料加工行业废气收集常用方式、水平，并考虑一定的不利因素，项目“喷淋塔+除湿器+过滤棉+二级活性炭”有机废气去除效率按 80%考虑。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废塑料加工中加热挤出环节治理非甲烷总烃的可行技术有：布袋除尘+高温焚烧/催化燃烧/活性炭吸附，其他。针对废气中产生的臭气，采取水喷淋的处理方式，亦通过循环水喷淋降低烟汽温度。除雾除湿系统由除湿器和过滤棉组成，其作用主要为去除废气中的水蒸气。上述废气处理工艺符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中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要求。 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主要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6-2013）等相关要求进行设计，同时满足《2025 年重庆市夏季空气质量提升工作方案》相关要求： A.活性炭应装填齐整，避免气流短路。采用颗粒活性炭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0.60m/s；采用活性炭纤维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0.15m/s；采用蜂窝活性炭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1.20m/s。
--	---

	B.设施质量控制要求：吸附装置内部结构应设计合理，气体流通顺畅、无短路、无死角。吸附装置及配套管道应密闭，主风机宜安装在吸附装置后端，使装置形成负压，泄漏检测值不应超过 500umol/mol，亦不应有感官可察觉泄漏。应按规定设置采样口，便于监督监测和日常监控活性炭吸附效率。鼓励企业自备 VOCs 快速监测设备和压差计。压差计用以测定经过吸附装置的气流压降，从而确定活性炭、过滤棉是否需要更换。 C.活性炭装填控制要求：颗粒活性炭碘吸附值$\geq 800\text{mg/g}$；蜂窝活性炭碘吸附值$\geq 650\text{mg/g}$；活性炭纤维比表面积应不低于 $1100\text{m}^2/\text{g}$(BET 法)。应考虑 VOCs 产生量等因素科学合理确定活性炭装填量及更换周期，并在操作规程中予以载明。采用一次性颗粒状活性炭处理 VOCs 废气，年活性炭使用量宜不应低于 VOCs 产生量的 5 倍，即 1 吨 VOCs 产生量，需 5 吨活性炭用于吸附。……排气浓度不满足设计或排放要求时，须及时更换活性炭。活性炭更换周期宜不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或 3 个月，更换周期依据生态环境部大气环境司编写的《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实用手册(第二版)》相关内容。 建立活性炭全过程管理台账，购入记录和质量规格应附发票、检测报告等关键支撑材料；应准确、及时填写更换记录并保存；废旧活性炭妥善贮存，贮存过程中产生的 VOCs 接入处理设施，将废旧活性炭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在设施运维台账中记录更换时间和使用量。 根据上文产排污分析，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能达到相应要求，“喷淋+除湿器+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治理工艺可行。 ③研磨粉尘 在研磨机上方设置集气罩，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DA002 排气筒排放。 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 1034—2019）对比。参照干法破碎废气中颗粒物可行处理技术为“喷淋降尘，布袋除尘，其他”，本项目采用的“布袋除尘”处理技术属于规范中推荐的可行技术。
--	---

(4) 非正常工况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主要考虑喷淋塔+除湿器+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和布袋除尘器故障时废气综合处理效率为零的状态，故障频次以每年1次计，故障时间约12h/次，项目非正常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6 项目非正常工况排放情况表

污染源	风量m³/h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kg/h	排放量t/a
造粒废气	2200	非甲烷总烃	67.3	0.148	0.354
		颗粒物	/	/	少量
		臭气浓度	/	/	少量
		苯乙烯	0.59	0.0013	0.0030
		丙烯腈	0.23	0.0005	0.0013
		甲苯	0.77	0.0017	0.0040
		乙苯	0.36	0.0008	0.0018
		1,3-丁二烯	0.032	0.00007	0.00016
研磨粉尘	9000	颗粒物	36.7	0.33	0.8

项目非正常工况会出现短时超标排放，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优先提出相应的污染控制与减缓措施，措施如下：

①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内部结构应保证气体流通顺畅、无短路（短路指进入活性炭箱的废气未经活性炭吸附直接排放）、无死角。进风口或出风口应安装压差计，当压力低于初始值或达到初始值 1.5-2 倍时应及时检查、更换活性炭。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门、焊缝、管道连接处等均应严密，不得漏气，所有螺栓、螺母均应经过表面处理，连接牢固。

②排放风机安装在活性炭吸附装置的后端，使装置形成负压，保证无污染气体泄漏到设备箱体外。

③根据《2025 年重庆市夏季空气质量提升工作方案》：进入吸附设备的废气颗粒物含量和温度分别低于 1mg/m³ 和 40℃，保障活性炭在低颗粒物、低含水率和适宜温度条件下使用。采用洗涤进行预处理的，应采取措施保障进入吸附环节的废气湿度为 70%以下。故本项目要求“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进风口前端设置湿度计、温度计，以便检测进入活性炭箱的废气是否符合要求；活性炭吸附装置两端压力差增大到限值时，应更换活性炭，故本项目要求“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设置压差计，以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④定期更换布袋和过滤棉，定期对布袋除尘器的布袋、清灰系统、风机、电机等关键部件进行检查，确保其无破损、无堵塞、运行正常。定期清扫车间地面及除尘器周边地面。

⑤企业后续运行过程中应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和管理，定期进行检修，确保进入活性炭装置的废气湿度在 70%以下。

(5) 废气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项目属于简化管理。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 1034—2019）和相关规范要求，对企业制定监测计划，企业应定期报送有关监测数据，建立污染源监测档案，监测数据保存至少5年。本项目废气自行检测情况见下表。

表 4-7 项目废气环境监测内容及计划表

类别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废气	DA001 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	验收时监测一次，运营期半年监测一次
		颗粒物、臭气浓度、监控因子：丙烯腈、苯乙烯、甲苯、乙苯、1,3-丁二烯*	验收时监测一次，运营期一年监测一次
	DA002 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验收时监测一次，运营期一年监测一次
	场界外下风向	非甲烷总烃、硫化氢、氨、颗粒物、臭气浓度、甲苯、苯乙烯	验收时监测一次，运营期一年监测一次

备注：*待国家污染物监测方法标准发布后实施。若监控因子出现超标现象，需对废气处理措施进行整改。

(6) 项目废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位于重庆市奉节县青莲镇金凤村 1 组，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项目建成后会对项目所在区域排放少量大气污染物，本项目废气

	采取措施后均能够达标排放，不会进一步影响大气环境空气质量。 结合现场实际调查，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主要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为东南侧、西侧以及北侧的零散居民，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拟建项目严格按照评价提出的环保措施实施后，废气可实现达标排放，不会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产生明显影响。 2、废水 (1) 废水源强分析 根据水平衡分析，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磨面废水和生活污水。 ①磨面废水 W1 磨面废水经自建废水处理站处理后部分回用于生产、部分排放，处理量共 864m³/a，回用水量共 604.8m³/a，排放量共 259.2m³/a，因本项目磨面工序主要目的为清洗废光盘上的废标签和沾染的少量灰尘，结合项目生产情况综合考虑《混凝沉淀/曝气生物滤池处理废旧塑料加工废水》（第 23 卷第八期 2007 年 4 月），《废旧塑料综合利用废水处理工程实践》(广东化工 2011 年第九期，左江武)、《塑料回收清洗线废水的处理回用》（净水技术 2018.37，王永华），污染物主要为 pH、COD、BOD₅、SS、NH₃-N、TP、石油类、色度，源强分别为 10~12，1000mg/m³、500mg/m³、1000mg/m³、1.25mg/m³、1.3mg/m³、30mg/m³、80（无量纲）。 ②生活污水 W5 生活污水排放量共 405m³/a，污染物主要是 COD：600mg/L、BOD₅400mg/L、SS：450mg/L、NH₃-N：50mg/L。 项目生活污水经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排放标准后（其中 NH₃-N 执行《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青莲镇金凤村污水处理设施进一步处理达到《农村生活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 / 848-2021）一级标准后排入梅溪河。 根据《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
--	--

	改单），废水进入城镇污水处理厂或经由城镇污水管线排放，应达到直接排放限值，项目生产废水进入青莲镇污水处理厂，属于城镇污水处理厂，因此，项目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1 直接排放标准，然后 70% 回用生产，30%排入废水储水罐，废水每周一次由吸粪车运至青莲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后排入梅溪河。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表 4-8 拟建项目营运期废水及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处理前		污水处理站或生 化池处理后		污水处理厂处理后		排放标准		
			浓度	排放量	浓度	排放量	浓度	排放量	《污水综合排放 标准》 (GB8978-1996) 三级标准或《合成 树脂工业污染物 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表 1 直接排放标准	《农村生 活污水集 中处理设 施水污染 物排放标 准》(DB50 / 848-2021) 一级标准	《城镇污 水处理厂 污染物排 放标准》 (GB189 18-2002) 一级 B 标 准
			(mg/L)	(t/a)	(mg/L)	(t/a)	(mg/L)	(t/a)			
	生活污水 405m³/a	pH	/	/	/	/	/	/	6~9	6~9	/
		COD	600	0.2430	500	0.2025	60	0.0243	500	60	/
		BOD ₅	400	0.1620	300	0.1215	20	0.0081	300	20	/
		SS	450	0.1823	400	0.1620	20	0.0081	400	20	/
		NH ₃ -N	50	0.0203	45	0.0182	8	0.0032	45	8 (15)	/
	生产废水回 用 604.8m³/a	pH	/	/	/	/	/	/	/	/	/
COD		1000	0.6048	60	0.0363	/	/	/	/	/	
BOD ₅		500	0.3024	20	0.0121	/	/	/	/	/	
SS		1000	0.6048	30	0.0181	/	/	/	/	/	
NH ₃ -N		1.25	0.0008	8	0.0008	/	/	/	/	/	
TP		1.3	0.0008	1.0	0.0006	/	/	/	/	/	
石油类		30	0.0181	5	0.0030	/	/	/	/	/	

		色度	80	/	64	/	/	/	/	/	/
生产废水排 放 259.2m³/a	pH	/	/	/	/	/	/	6~9	/	6~9	
	COD	1000	0.2592	60	0.0156	60	0.0156	60	/	60	
	BOD ₅	500	0.1296	20	0.0052	20	0.0052	20	/	20	
	SS	1000	0.2592	30	0.0078	20	0.0052	30	/	20	
	NH ₃ -N	1.25	0.0003	8	0.0003	8	0.0003	8	/	8(15) ^③	
	TP	1.3	0.0003	1.0	0.0003	1	0.0003	1.0	/	1	
	石油类	30	0.0078	5	0.0013	3	0.0008	5 ^①	/	3	
	色度	80	/	64	/	30	/	64 ^①	/	30	
备注	①石油类由污水处理厂和企业商量决定；②色度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 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2）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见表 4-9~4-12。

表 4-9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 编号	排放口设置 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 口类型	
				编号	污染治理 设施名称	治理设施工 艺				
生产废水	pH、COD、 BOD ₅ 、SS、 NH ₃ -N、色 度、石油类、 TP	青莲镇污 水处理厂	每周由吸粪 车运送一次， 一次运输量 为 4.32m ³	1	污水处理 站-废水储 水罐	二级调节沉 淀+气浮+絮 凝沉淀+A/O	DW001	是	污水处 理设施 排放口	
生活污水	pH、COD、 BOD ₅ 、SS、 NH ₃ -N	青莲镇金 凤村污水 处理设施	间歇排放	2	生化池	厌氧	DW002	是	污水处 理设施 排放口	

表 4-10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 口编 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 量（万 t/a）	排放去 向	排放规 律	间歇排 放时段	污染物 治理设 施工艺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X	Y						名称	污染物种 类	污染物排放标 准 浓 度 限 值 （mg/L）
1	DW00 1	109.13 7055°	31.1778 19°	0.02592	废水储 水罐-吸 粪车	间歇排 放	每周一 次	二级调 节沉淀+ 气浮+絮 凝沉淀 +A/O	青莲镇 污水处 理厂	pH	6~9
										COD	60
										BOD ₅	20
										SS	20
										NH ₃ -N	8(15) ^①
										色度	30（无量纲）
										石油类	3
TP	1										

2	DW002	109.137476°	31.177419°	0.0405	市政管网	间歇排放	9:00~17:00	厌氧	青莲镇金凤村污水处理设施	pH	6-9
										COD	60
										BOD ₅	20
										SS	20
										NH ₃ -N	8(15) ^①
①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0℃时的控制指标											
表 4-11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DA001	pH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1 直接排放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商定标准							6~9	
		COD								60	
		BOD ₅								20	
		SS								30	
		NH ₃ -N								8	
		TP								1.0	
		石油类								5	
		色度								64（无量纲）	
2	DA002	pH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6~9	
		COD								500	
		BOD ₅								300	
		SS								400	
		NH ₃ -N								45	
表 4-12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新建项目）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日排放量（t/d）				年排放量（t/a）			
1	DW001	COD	60	0.000052				0.0156			
		BOD ₅	20	0.000017				0.0052			
		SS	20	0.000017				0.0052			
		NH ₃ -N	8	0.000001				0.0003			
		TP	1	0.000001				0.0003			
		石油类	3	0.000003				0.0008			

			色度	30	/	/
	2	DW002	COD	60	0.000081	0.0243
			BOD ₅	20	0.000027	0.0081
			SS	20	0.000027	0.0081
			NH ₃ -N	8	0.000011	0.0032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0.0399
		BOD ₅				0.0133
		SS				0.0133
		NH ₃ -N				0.0035
		TP				0.0003
		石油类				0.0008
		色度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3) 废水治理情况 本项目生活污水（1.35m³/d）经生化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青莲镇金凤村污水处理设施进行深度处理达《农村生活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 / 848-2021）一级标准后排入梅溪河；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1直接排放标准后70%回用，30%排入废水储水罐（20m³），生产废水每周经吸粪车运至青莲镇污水处理厂，日最大排放量为4.32m³/d，生产废水经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B标准后排入梅溪河。 ①生产废水处理可行性评价 项目生产废水日产生量为0.864m³/d，自建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能力为5m³/d，能容纳处理最大污水产生量冲击负荷。结合片料生产线原料清洁状况并参考《废塑料再生过程中的“三废”治理技术》，生产废水污染源主要为原料表面附着灰尘及磨面工艺产生的塑料屑，可生化性较差，采用二级沉淀调节处理工艺去除废水中的部分悬浮物，后通过气浮去除水中石油类，再通过絮凝沉淀进一步去除水中COD、SS，后通过A/O工艺处理水中氨氮、总磷。 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为“二级沉淀调节+气浮+絮凝沉淀+A/O”，属于参考文献中能有效处理的废水工艺，且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附录A.2中推荐的可行技术，废塑料—综合废水：预处理：沉淀，气浮，混凝，调节；生化处理：活性污泥法，序批式活性污泥法（SBR），缺氧/好氧法（AO），厌氧/缺氧/好氧法（A²O），膜生物法（MBR），曝气生物滤池（BAF），生物接触氧化法，周期环活性污泥法（CASS）可选取上述工艺的改进工艺，属于可行措施。 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部分回用，符合废塑料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 364—2022）中“应根据清洗废水中污染物的种类和浓度，配备相应的废水收集和处理设施，清洗废水处理后宜循环使用”要求。 因此，项目自建污水处理站工艺可行。 另外项目废水储水罐容积为20m³，能暂存至少23天的生产废水，项目生
----------------------------------	--

	产废水每周运送一次，一次最大量约为4.32m³，综上废水储水罐满足项目要求。 综上，项目生产废水处理工艺及暂存措施可行。 ②生产废水回用可行性分析 项目生产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70%回用于磨面工序，生产废水主要来自磨面工序，废水中污染物主要为原料表面附着灰尘及磨面工艺产生的塑料屑，成分简单。项目废水处理设施采用“二级沉淀调节+气浮+絮凝沉淀+A/O”处理工艺，废水经处理后可达《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1直接排放标准，同时根据业主介绍项目磨面工序水质要求不高，主要用作抑制粉尘和冷却，废水经处理后回用可行。因此，本项目废水回用可行。 ③生活污水处理措施可行性评价 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少，成分简单，浓度低，经过生化池处理后，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排放标准后（其中 NH₃-N 执行《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本项目新建生化池处理能力约5m³/d，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1.35m³/d，能满足项目所需。 ④污水处理厂依托可行性分析 1）青莲镇污水处理厂依托可行性分析 青莲镇污水处理厂位于奉节县青莲镇新政村雷公沱，2014 年开工建设，2015 年竣工，采用预处理+NLB 一体化工艺，设计规模 900m³/d，项目占地面积约 2004m²，服务人口约 2500 人，污水经处理后达到国家《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的相关要求，处理后出水排入梅溪河。2019 年污水处理厂进行技改，将原工艺改为 A2/O+化学除磷工艺，设计规模和排放标准不变。 根据青莲镇污水处理厂提供资料，污水处理厂现实际处理量约为 300m³/d，富余处理量为 600m³/d，本项目废水每周运送至污水处理厂一次，每次转运废水量为 4.32m³，小于青莲镇污水处理厂富余处理能力，同时，项目与青莲镇污水处理厂签订有污水接纳协议，同意接纳本项目处理后的生产
--	--

	废水。项目废水经青莲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能实现达标排放，不会对周围地表水环境造成较大影响。 根据《重庆市生态环境局 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城镇污水处理厂纳管工业园区及工业企业工业废水处理评估指导技术指南（试行）>的函》，评估对象为工业废水接管至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的纳管工业园区、工业园区外在水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内的纳管工业企业（以下简称“重点单位”）、对应的城镇污水处理厂。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外，但不属于重点单位，因此，本项目及青莲镇污水处理厂无需进行纳管评估。 综上，本项目生产废水依托青莲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可行。 2）青莲镇金凤村污水处理设施依托可行性分析 青莲镇金凤村污水处理设施位于奉节县青莲镇金凤村，于 2019 年建成，采用 MBR 处理工艺，设计规模 200m³/d，仅接收青莲镇金凤村及其附近生活污水，污水经处理达《农村生活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 / 848-2021）一级标准后排入梅溪河，根据重庆市奉节县生态环境监测站提供的监测结果可知，2024 年青莲镇金凤村污水处理设施出口能做到达标排放。根据调查，项目所在区域污水管网已建成，经市政污水管网可接入青莲镇金凤村污水处理设施。 根据调查，污水处理厂现实处理量约为 100m³/d，富余处理量为 100m³/d，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35m³/d，小于青莲镇金凤村污水处理设施富余处理能力，依托可行。项目生活污水经青莲镇金凤村污水处理设施进一步处理后能实现达标排放，不会对周围地表水环境造成较大影响。 综上，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青莲镇金凤村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可行。 （4）废水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项目属于简化管理。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 1034—2019）中“表 34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排污单位废水排放口监测点位、监测指标及最低监测频次表”设立废水监测计划。
--	--

表 4-13 项目废水环境监测内容及计划表

类别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废水	生产废水出水口	流量、pH、COD、NH ₃ -N	验收时监测一次，运营期每月监测一次
		流量、BOD ₅ 、SS、TP、色度、石油类	验收时监测一次，运营期半年监测一次
	生活污水排放口	流量、pH、COD、BOD ₅ 、SS、NH ₃ -N	验收时监测一次，运营期每年监测一次

3、噪声

(1) 噪声源强分析

项目噪声源强见表 4-14、4-15。本项目设备源强和降噪效果参照《环境噪声与振动控制工程技术导则》（HJ 2034-2013）附录 A，空压机噪声源声级水平为 88~92dB，本项目取 90dB；本项目风机取 90dB。基础减振降噪效果为 10~15dB，本项目取 10dB；消声器降噪效果 10~30dB，本项目取 30dB；厂房隔声降噪效果为 10~20dB，本项目取 15dB，厂房隔声不计入噪声源源强降噪措施。

表4-14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数量（台）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声功率级 dB（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DA001 风机	1	64	0	0.3	90	基础减振、隔声罩、消声器	1 班，8h/班，均在昼间
2	DA002 风机	1	50	10	0.3	90		
3	污水处理设备水泵	1	13	11	-0.5	75	基础减振、隔声	

注:表中坐标以厂界西南角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垂直向上方向为 Z 轴正方向；项目选用低噪设备、合理平面布局，噪声源均为频发噪声源，《环境噪声与振动控制工程技术导则》(HJ2034-2013)附录 A；表格空间位置为声源中心位置。

表4-15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单位：dB（A）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数量 （台/套）	声功率级 （dB（A））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控制措施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 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声压级 dB（A）				建筑物外距离（m）
																			东	南	西	北	
1	厂房	磨面机 1	1	80	3	0	1	基础减振	48	3	3	3	35.4	59.5	59.5	59.5	1班，8h/班，均在昼间	15	20.4	44.5	44.5	44.5	1
2		磨面机 2	1	80	10	4	1		36	12	3	4	37.9	47.4	59.5	57.0		15	22.9	32.4	44.5	42.0	1
3		磨面机 3	1	80	8	2	1		40	8	3	4	37.0	51.0	59.5	57.0		15	22.0	36.0	44.5	44.5	1
4		破碎机	1	85	14	1	1		38	12	10	18	42.4	52.4	54.0	48.9		15	27.4	37.4	39.0	33.9	1
5		研磨机 1	1	85	43	-7	1		17	9	11	15	49.4	54.9	53.2	50.5		15	34.4	39.9	38.2	35.5	1
6		研磨机 2	1	85	46	-4	1		12	6	16	10	52.4	58.5	49.9	54.0		15	37.4	43.5	34.9	39.0	1
7		研磨机 3	1	85	47	-9	1		13	9	11	14	46.7	54.9	53.2	51.1		15	31.7	39.9	38.2	36.1	1
8		研磨机 4	1	85	49	-5	1		11	14	16	10	53.2	51.1	49.9	54.0		15	38.2	36.1	34.9	39.0	1
9		研磨机 5	1	85	49	-9	1		9	10	12	13	54.9	54.0	52.4	51.7		15	39.9	39.0	37.4	36.7	1
10		研磨机 6	1	85	51	-10	1		8	10	17	9	56.0	54.0	49.4	54.9		15	42.0	39.0	34.4	39.9	1

11	厂房	研磨机 7	1	85	43	-2	1	基础减振	13	14	15	11	51.8	51.1	50.5	53.2	1班, 8h/班, 均在昼间	15	36.8	36.1	35.5	38.2	1
12		研磨机 8	1	85	42	-3	1		16	12	13	14	49.9	52.4	51.8	51.1		15	34.9	37.4	36.8	36.1	1
13		研磨机 9	1	85	41	-4	1		19	10	10	16	48.5	54.0	54.0	49.9		15	33.5	39.0	39.0	34.9	1
14		研磨机 10	1	85	40	-5	1		21	8	8	18	47.6	56.0	56.0	48.9		15	32.6	41.0	41.0	33.9	1
15		造粒机	1	80	54	-14	1		3	3	13	9	59.5	59.5	46.7	49.9		15	44.5	44.5	31.7	34.9	1
16		循环水塔水泵	1	80	59	-8	1		3	3	24	4	59.5	59.5	41.4	57.0		15	44.5	44.5	26.4	42.0	1
17		空压机	1	90	56	-7	1		4	7	25	3	67.0	62.1	51.1	69.5		15	52.0	47.1	36.1	54.5	1
以厂房西侧拐角为坐标原点。																							

(2) 项目厂界噪声达标情况分析

1. 预测模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的技术要求，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推荐的噪声室内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其计算公式如下：

① 声级衰减计算

$$A = A_{\text{div}} + A_{\text{atm}} + A_{\text{gr}} + A_{\text{bar}} + A_{\text{misc}}$$

A—A 声级衰减，dB（A）；

A_{div}—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A）；

A_{atm}—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A）；

A_{gr}—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A）；

A_{bar}—声屏障引起的衰减，dB（A）；

A_{misc}—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A）。

② 声级计算

$$L_A(r) = L_{Aw} - 20 \lg r - 8$$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w ——由点声源产生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项目厂房反射体表面平整、光滑、坚硬，需考虑反射体引起的声级增高。当 $r_r/r_d \approx 1$ 时，反射体引起的修正量取 3dB。

③ 厂界噪声的预测等效声级（Leqg）计算公式

$$L_{\text{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 L_{Ai}} + \sum_{j=1}^M t_j 10^{0.1 L_{Aj}} \right) \right]$$

式中：t_j——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t_i——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2.预测噪声源强

为简化分析，项目仅考虑几何发散衰减。假定各噪声源以自由声场的形式传播，从最为不利的情况出发，即当噪声源同时运行时，根据设备噪声强度，采用距离衰减模式分析该项目对声学环境的影响。考虑点声源几何衰减和厂房隔声后在厂界叠加，叠加后贡献值与室外噪声的厂界贡献值叠加，项目噪声预测结果可见表 4-16。

表 4-16 生产设备至厂界噪声贡献值 dB (A)

预测点	拟建项目昼夜间厂界贡献值 [dB(A)]	标准限值[dB (A)]	达标情况
	昼间		
东厂界	55.6	60	达标
南厂界	50.5	60	达标
西厂界	47.1	60	达标
北厂界	38.3	60	达标

注：项目夜间不生产

由预测结果可知，项目厂界噪声值昼间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3.环境保护目标噪声预测

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有 4 处声环境保护目标，3#和 4#位于同一方向，本次对较近的 4#敏感点进行预测，不对 3#敏感点预测，声环境保护目标昼间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17 环境保护目标昼间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声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噪声背景值 /dB(A)	噪声现状值 /dB(A)	噪声标准 /dB(A)	噪声贡献值 /dB(A)	噪声预测值 /dB(A)	较现状增量 /dB(A)	超标和达标情况
1#居民点	52	52	60	25.8	52	0	达标
2#居民点	50	50	60	30.9	50	0	达标
4#居民点	52	52	60	25.6	52	0	达标

由上表可知，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声环境敏感目标昼间噪声预测结果满足 2 类标准，项目生产噪声排放对敏感点居民影响较小，环境可接受。

(3) 噪声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确定噪声环境监测内容及计划，具体见表4-18。

表 4-18 项目噪声环境监测内容及计划表

类别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监测机构
噪声	厂界外 1m 处	连续等效 A 声级	验收时监测一次，运营期 每季度监测一次，昼间一 次，连续监测两天	委托有资质的环境 监测机构按计 划实施监测

4、固废

（1）固废源强分析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的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①生活垃圾

拟建项目运营期员工人数30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0.5kg/人·d计算，则产生量为15kg/d（4.5t/a），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②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分拣废物S1（废物代码：900-009-S59）：项目分拣废物产生量约为3t/a，主要为非项目回收类别材质塑料、尘土、纸板等。经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暂存后，统一外售有资质回收单位。

熔融残渣S2（废物代码：900-099-S59）：造粒过程废塑料原料中带有少量固体杂质被过滤截留，定期从另一端出口排出。根据业主提供资料，杂质排出时与少量熔融的废塑料混合，无法分离，产生量约为进入热熔挤出机原料量的 0.1%，则过滤杂质（含混合的废塑料）产生量约 1t/a，经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暂存后，统一外售有资质回收单位。

废滤网S3（废物代码：900-003-S17）：为防止损坏造粒设备和降低产品质量，塑料在高温熔化后、挤出之前须经过细丝网过筛。滤网随着时间的延长，网眼会逐渐变小直至不能使用，要不定期更换，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废滤网产生量约为0.5t/a，经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暂存后，统一外售有资

	质回收单位。 废包装S4（废物代码：900-003-S17）：产生量约为0.3t/a，经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暂存后，统一外售有资质回收单位。 除尘灰及废布袋S11（废物代码：900-001-S17）：项目布袋除尘器定期更换，产生量约为0.1t/a，除尘灰产生量0.64t/a，合计0.74t/a。经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暂存后，统一外售资质回收单位。 ③危险废物 含油棉纱手套S5（废物代码：HW49，900-041-49）：产生量约0.01t/a，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点，定期交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废油桶S6（废物代码：HW08，900-249-08）：项目润滑油和柴油使用过程中会产生废油桶，产生量为0.002t/a，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点，定期交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废润滑油S7（废物代码：HW08，900-217-08）：在生产过程中，会使用润滑油定期对设备进行保养，根据使用频率及消耗情况，废润滑油产生量约0.020t/a，经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点，定期交给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空压机冷凝废液S8（废物代码：HW09，900-007-09）：项目设置1台空压机，空压机运行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冷凝废液，项目空压机冷凝废液产生量约为0.010t/a，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点，定期交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废活性炭S9（废物代码：HW49，900-039-49）：本项目非甲烷总烃处理量为0.248t/a，项目设置1套2级活性炭吸附（碘值$\geq 800\text{mg/g}$），根据《2025年重庆市夏季空气质量提升工作方案》，采用一次性颗粒状活性炭处理VOCs废气，年活性炭使用量宜不应低于VOCs产生量的5倍，即1吨VOCs产生量，需5吨活性炭用于吸附，则项目废活性炭（含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为1.49t/a；采取组合工艺的，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吸收可溶性VOCs除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治理工艺以去除率不超过10%计算活性炭装填量，则活性炭一次填充量约为0.15t，每个月更换一次活性炭。
--	---

废过滤棉S10（废物代码：HW49，900-039-49）：废过滤棉：废气治理设施中的过滤棉每6个月进行一次更换，单次更换量约0.2t，则废过滤棉产生量约为0.4t/a，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库，定期交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废水处理污泥S12：

根据环函[2010]129号《关于污（废）水处理设施产生污泥危险特性鉴别有关意见的函》：“一、单纯用于处理城镇生活污水的公共污水处理厂，其产生的污泥通常情况下不具有危险特性，可作为一般固体废物管理；二、专门处理工业废水（或同时处理少量生活污水）的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可能具有危险特性，应按《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危险废物鉴别技术规范》（HJ/T298-2007）和危险废物鉴别标准的规定，对污泥进行危险特性鉴别；三、以处理生活污水为主要功能的公共污水处理厂若接收、处理工业废水，且该工业废水在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前能稳定达到国家或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公共污水处理厂的污泥可按照第一条的规定进行管理。但是，在工业废水排放情况发生重大改变时，应按照第二条的规定进行危险特性鉴别。”

项目处理污水属于工业废水，且投加絮凝剂有微量毒性，不能排除污泥有危险特性，本次评价要求将污泥鉴定前按危险废物进行管理。项目污水处理过程会产生废水处理污泥，由SS处理量计算可知，污泥处理量为0.84t/a，污泥含水率以60%计算，则废水污泥量约为2.1t/a，交有处置资格的单位处置，业主也可按照《危险废物鉴别技术规范》（HJ/T298-2007）自行鉴别，若鉴别结果显示废水处理污泥不属于危险废物，则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进行管理。

表 4-19 项目固体废物汇总表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形态	有害成分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1	分拣废物	SW59	900-009-S59	3	固态	/	/	暂存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交
2	熔融残渣	SW59	900-099-S59	1	固态	/	/	

3	废滤网	SW17	900-003-S17	0.5	固态	/	/	由专业单位回收利用或物资回收公司回收
4	废包装	SW17	900-003-S17	0.3	固态	/	/	
5	除尘灰及废布袋	SW17	900-003-S17	0.74	固态	/	/	
危险废物								
1	含油棉纱手套	HW49	900-041-49	0.01	固态	矿物油	T/In	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点，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2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0.002	固态	矿物油	T,I	
3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0.02	液态	矿物油	T,I	
4	空压机冷凝废液	HW09	900-007-09	0.01	液态	矿物油	T	
5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49	固态	有机废物	T	
6	废过滤棉	HW49	900-039-49	0.4	固态	有机废物	T	
7	废水处理污泥	/	/	2.1	半固态	有机废物	/	定期清掏后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								
1	生活垃圾			4.5	/			交环卫部门清理

(2) 环境管理要求

①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本项目应设置危险废物贮存点，面积共 10m²，位于项目厂房西侧，最大暂存量约 10t，危险废物贮存点的设置必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设置：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禁止露天堆放。

②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③贮存设施地面、墙面裙角、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④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 ），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⑤及时清运危险废物贮存点暂存的危险废物，实时贮存量不超过 3t。

⑥项目危险废物贮存点暂存有废活性炭、废润滑油等，使用包装袋和密闭包装桶进行暂存，项目在贮存过程废油桶均盖上桶盖后存放，空压机冷凝废液等均采用密闭容器盛装，在采取上述措施后，危险废物贮存点废气产生量少。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点基本情况见表 4-20。

表 4-20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点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代码	危险废物总量	位置	占地面积（m ² ）	贮存周期	贮存方式	贮存方式
1	危险废物贮存点	含油棉纱手套	900-041-49	0.01	1 号厂房内东南侧	10	10d	袋装	隔离贮存
2		废油桶	900-249-08	0.002			30d	专用容器收集	隔离贮存
3		废润滑油	900-217-08	0.02			30d	专用容器收集	隔离贮存
4		空压机冷凝废液	900-007-09	0.01			30d	专用容器收集	隔离贮存
5		废活性炭	900-039-49	1.49			2 月	袋装	隔离贮存
6		废过滤棉	900-007-09	0.4			6 月	袋装	隔离贮存

5、土壤和地下水

项目可不开展土壤和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但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本次评价要求项目需要做到分区防渗。

根据土壤、地下水分区防控和项目的实际情况，提出分区防渗要求：

①重点防渗区：危险废物贮存点、润滑油库房、柴油库房、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区域（包括废水储水罐）、湿法破碎机区域、磨面机区域做重点防渗；污水处理设施各池做好防渗措施。自建污水处理设施、湿法破碎机等废水管网，采取废水管网可视化，确保控制、收集跑、冒、滴、漏。磨面、破碎装置区域设置环形围堤，防止溢流的清洗水漫流，围堤内设导流沟和集水坑；回用水输送管道应“可视化”建设。

重点防渗区的具体防渗技术要求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其防渗层的防渗性能不低于 6.0m 厚渗透系数 $1 \times 10^{-7} \text{cm/s}$ 的等效黏土层的防渗性能；或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执行。

②一般防渗区：生化池、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地地面进行一般防渗。其防渗层的防渗性能不低于 1.5m 厚渗透系数小于 $1 \times 10^{-7} \text{cm/s}$ 的等效黏土层的防渗性能。

③厂区除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外的区域做简单防渗。

④车间生产设施在轴承、法兰等可能出现跑冒滴漏的区域下方设置托盘，加强管理、定期清洁车间。

⑤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包括废水储水罐）、湿法破碎机、磨面机水箱等废水管网，采取废水管网可视化，确保控制、收集跑、冒、滴、漏。

6、环境风险

（1）风险调查

根据《建设项目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可知，项目主要环境风险物质见下表。

表 4-21 主要危险物质理化性质汇总表

物质名称	CAS 号	分子式	外观或性状	燃烧性	毒理性质	危害程度
润滑油	/	/	液体	可燃	有毒	低毒液体
柴油	/	/	液体	易燃	有毒	易燃液体

表 4-22 主要生产原辅料、产品和“三废”

物质名称	危险性类别	燃烧性	爆炸性	腐蚀性	毒性	是否危险物质
润滑油	/	可燃	/	/	有毒	是
柴油	/	易燃	/	/	有毒	是
危险废物	/	/	/	/	有毒	是

表 4-23 危险物质统计表

序号	物质名称	储存位置	储存方式	最大储存量(t)	储存周期	备注
1	润滑油	润滑油库房	塑料桶装	0.025	1 月	常温常压储存
2	柴油	柴油库房	塑料桶装	0.025	1 月	常温常压储存
3	危险废物	危废暂存间	桶装暂存	0.03	1 月	常温常压储存

(2) 环境风险识别

本项目主要危险物质涉及危害水环境物质，其分布情况、可能影响环境的途径见表 4-24。

表 4-24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识别表

序号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备注
1	润滑油库房	润滑油库房	润滑油	泄漏火灾引发次/伴生污染物排放	环境空气、水环境、土壤	/	储存量小，不考虑泄露出车间，进而影响环境。
2	柴油库房	柴油库房	柴油	泄漏火灾引发次/伴生污染物排放	环境空气、水环境、土壤	/	储存量小，不考虑泄露出车间，进而影响环境。
3	危废暂存间	危废暂存间	危险废物	泄漏火灾引发次/伴生污染物排放	环境空气、水环境、土壤	/	储存量小，不考虑泄露出车间，进而影响环境。

(3) Q 值判定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

本项目危险物质与其临界量比值结果，见表 4-25。

表 4-25 建设项目 Q 值确定表

序号	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储存量 q _n / t	临界量 Q _n / 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1	润滑油	/	0.025	2500	0.00001
2	柴油	/	0.025	5000	0.000005
3	危险废物	/	0.03	50	0.0006
项目 Q 值Σ					0.000615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 Q=0.000615（Q<1），故本项目储存的环境风险物质未超过临界量。

（4）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危险废物贮存点做重点防渗处理；防渗性能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危险废物贮存点内部根据危险废物类分开存放，危险废物贮存点危废下方设置托盘或其他堵截泄漏设施。

②项目柴油库房、润滑油库房做重点防渗处理，防渗性能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在润滑油库房内液态物料下方设置托盘，防止其泄漏；在不同物料间增加隔断，分区存放，并在柴油库房、润滑油库房周边张贴禁止火源的标志，四周禁止有火源。

③危险废物贮存点、润滑油库房、柴油库房、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区域（包括废水储水罐）、湿法破碎机区域、磨面机区域做重点防渗，防渗性能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其防渗层的防渗性能不低于 6.0m 厚渗透系数 1×10⁻⁷cm/s 的等效黏土层的防渗性能。

④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包括废水储水罐）、湿法破碎机、磨面机水箱等废水管网，采取废水管网可视化，确保控制、收集跑、冒、滴、漏。磨面、

破碎装置区域设置环形围堤，防止溢流的清洗水漫流，围堤内设导流沟和集水坑；回用水输送管道应“可视化”建设。

⑤增强工作人员的安全防范意识，定期进行安全知识教育，使操作人员能够应对突发事件的发生，如：油品泄漏、火灾等。

⑥柴油库房、润滑油库房、危废贮存点设置防火安全警示标志；厂房内配置消防栓、灭火器等消防器材。厂区准备一定的灭火毯、灭火器、干沙、吸油毡等物资，一旦发生油品泄漏或火灾时及时进行油品吸收或者灭火，不使用水进行消防灭火，不产生生产废水；生产车间内严禁烟火、携带火种，明显位置张贴防火安全警示标识，落实安全管理责任。

⑦污水处理设施加盖封闭，加强车间通风。

7、污染物汇总

项目污染物汇总见下表。

表 4-26 项目污染物汇总表

内容 项目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排放情况	
			最大浓度 (mg/m ³)	产生量 (t/a)	最大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大气污染物	DA001 造粒废气	非甲烷总烃	67.3	0.354	20	0.106
		颗粒物	/	少量	/	少量
		臭气浓度	/	少量	/	少量
		苯乙烯	0.59	0.0030	0.18	0.0009
		丙烯腈	0.23	0.0013	0.08	0.0004
		甲苯	0.77	0.0040	0.23	0.0012
		乙苯	0.36	0.0018	0.09	0.0005
		1,3-丁二烯	0.032	0.00016	0.009	0.00005
	DA002 研磨粉尘	颗粒物	36.7	0.8	7.44	0.16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	0.088	/	0.088
		颗粒物	/	0.2	/	0.2
		氨	/	少量	/	少量
		硫化氢	/	少量	/	少量
		臭气浓度	/	少量	/	少量
		苯乙烯	/	0.0008	/	0.0008
		丙烯腈	/	0.0003	/	0.0003

			甲苯	/	0.0010	/	0.0010
			乙苯	/	0.0005	/	0.0005
			1,3-丁二烯	/	0.00004	/	0.00004
	水污染物	生产废水 (259.2m ³ /a)	COD	1000mg/L	0.2592	60mg/L	0.0156
			BOD ₅	500mg/L	0.1296	20mg/L	0.0052
			SS	1000mg/L	0.2592	20mg/L	0.0052
			NH ₃ -N	1.25mg/L	0.0003	8mg/L	0.0003
			TP	1.3mg/L	0.0003	1mg/L	0.0003
			石油类	30mg/L	0.0078	3mg/L	0.0008
			色度	80mg/L	/	30mg/L	/
		生活污水 (405m ³ /a)	COD	600mg/L	0.2430	60mg/L	0.0243
			BOD ₅	400mg/L	0.1620	20mg/L	0.0081
			SS	450mg/L	0.1823	20mg/L	0.0081
			NH ₃ -N	50mg/L	0.0203	8mg/L	0.0032
	固体废弃物	一般工业固废	分拣废物	/	3	/	0
			熔融残渣	/	1	/	0
			废滤网	/	0.5	/	0
			废包装	/	0.3	/	0
			除尘灰及废布袋	/	0.74	/	0
		危险废物	含油棉纱手套	/	0.01	/	0
			废油桶	/	0.002	/	0
			废润滑油	/	0.02	/	0
			空压机冷凝废液	/	0.01	/	0
			废活性炭	/	1.49t	/	0
			废水处理污泥	/	2.1	/	0
			废过滤棉	/	0.4	/	0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4.5	/	0
	噪声	破碎机、造粒机、空压机、风机等		75~90dB(A)		昼间 60 dB(A), 夜间 50dB(A)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造粒废气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颗粒物、监控因子（丙烯腈、苯乙烯、甲苯、乙苯、1,3-丁二烯（待国家污染物监测方法标准发布后实施））	在造粒机上方设置集气罩、软质垂帘，收集后经喷淋塔+除湿器+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后通过1根15m高DA001排气筒排放。处理能力2200m³/h，收集效率80%，有机废物处理效率7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4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100mg/m³ 颗粒物≤30mg/m³ 丙烯腈≤0.5mg/m³ 苯乙烯≤50mg/m³ 甲苯≤15mg/m³ 乙苯≤100mg/m³ 1,3-丁二烯≤1mg/m³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臭气浓度≤2000（无量纲）
	DA002，研磨粉尘	颗粒物	在研磨机上方设置集气罩，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DA002排气筒排放。处理能力9000m³/h，收集效率80%，处理效率8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4排放限值 颗粒物≤30mg/m³
	厂界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臭气浓度、氨、硫化氢、甲苯、苯乙烯	破碎过程设置软帘，运营期间软帘放下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 非甲烷总烃≤4.0mg/m³；颗粒物≤1.0mg/m³；甲苯≤0.8mg/m³；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臭气浓度≤20（无量纲）；苯乙烯≤5.0mg/m³；氨≤1.5mg/m³；硫化氢≤0.06mg/m³

地表水环境	DW001, 生产废水	流量、pH、COD、BOD ₅ 、SS、NH ₃ -N、TP、色度、石油类	生产废水通过自建污水处理设施（二级沉淀调节+气浮+絮凝沉淀+A/O，处理能力 5m ³ /d）达《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1 直接排放标准后 70%回用，30%排入废水储水罐（20m ³ ），废水每周一次由吸粪车运至青莲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后排入梅溪河。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1 直接排放标准 pH:6~9 COD≤60mg/L; BOD ₅ ≤20mg/L; SS≤30mg/L; NH ₃ -N≤8mg/L; TP≤1.0mg/L; 与污水处理厂协议标准: 石油类≤5mg/L;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 色度≤64
	DW002, 生活污水	pH、COD、BOD ₅ 、SS、NH ₃ -N	生活污水经生化池（处理能力 5m ³ /d）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青莲镇金凤村污水处理设施进行深度处理达《农村生活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 / 848-2021）一级标准后排入梅溪河。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COD≤500mg/L; BOD ₅ ≤300mg/L; SS≤400mg/L;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 NH ₃ -N≤45mg/L
声环境	生产设备、空压机、风机等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消声等措施	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昼间≤60dB（A）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于1号厂房西侧修建面积10m²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固体废物统一收集定期交由回收单位处置。于1号厂房东南侧修建面积10m²的危险废物贮存点，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危险废物贮存点应按要求采取“六防”措施，配置托盘，与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签订危废处置合同，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申报及转移联单相关规定。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危险废物贮存点、润滑油库房、柴油库房、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区域（包括废水储水罐）、湿法破碎机区域、磨面机区域做重点防渗；自建污水处理设施、湿法破碎机、磨面机水箱等废水管网，采取废水管网可视化，确保控制、收集跑、冒、滴、漏；磨面、破碎装置区域设置环形围堤，防止溢流的清洗水漫流，围堤内设导流沟和集水坑；回用水输送管道应“可视化”建设；污水处理设施、污泥干化池加盖封闭，加强车间通风；生化池、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地面进行一般防渗；厂区除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外的区域做简单防渗；车间生产设施在轴承、法兰等可能出现跑冒滴漏的区域下方设置托盘，加强管理、定期清洁车间。			

生态保护措施	不涉及
--------	-----

环境风险 防范措施	①危险废物贮存点做重点防渗处理；防渗性能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危险废物贮存点内部根据危险废物类分开存放，危险废物贮存点危废下方设置托盘或其他堵截泄漏设施。 ②项目柴油库房、润滑油库房做重点防渗处理，防渗性能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在润滑油库房内液态物料下方设置托盘，防止其泄漏；在不同物料间增加隔断，分区存放，并在柴油库房、润滑油库房周边张贴禁止火源的标志，四周禁止有火源。 ③危险废物贮存点、润滑油库房、柴油库房、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区域（包括废水储水罐）、湿法破碎机区域、磨面机区域做重点防渗，防渗性能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其防渗层的防渗性能不低于 6.0m 厚渗透系数 $1 \times 10^{-7} \text{cm/s}$ 的等效黏土层的防渗性能。 ④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包括废水储水罐）、湿法破碎机、磨面机水箱等废水管网，采取废水管网可视化，确保控制、收集跑、冒、滴、漏。磨面、破碎装置区域设置环形围堤，防止溢流的清洗水漫流，围堤内设导流沟和集水坑；回用水输送管道应“可视化”建设。 ⑤增强工作人员的安全防范意识，定期进行安全知识教育，使操作人员能够应对突发事件的发生，如：油品泄漏、火灾等。 ⑥柴油库房、润滑油库房、危废贮存点设置防火安全警示标志；厂房内配置消防栓、灭火器等消防器材。厂区准备一定的灭火毯、灭火器、干沙、吸油毡等物资，一旦发生油品泄漏或火灾时及时进行油品吸收或者灭火，不使用水进行消防灭火，不产生生产废水；生产车间内严禁烟火、携带火种，明显位置张贴防火安全警示标识，落实安全管理责任。 ⑦污水处理设施加盖封闭，加强车间通风。
----------------------	--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1、环境管理 配置 1 名环保专职人员，负责对公司内日常环保工作进行监督、环保设施的运行维护及污染源监测工作。 2、排污口规范化建设 根据重庆市环保局《关于印发重庆市排污口规范化清理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渝环发[2012]26 号）中排放口设置要求，本项目所有排放口必须按照“便于采样、便于计量监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督检查”的原则和规范化要求，设置排污口标志牌。 （1）废气 ①有组织排放的废气，对其排气筒进行编号并设置标志。 ②排气筒应设置便于人工采样、监测的采样口，采样口的设置应符合《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要求。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源采样方法》（GB/T16157-1996），采样口必须设置常备电源。在排气筒上设置永久采样孔和采样监测平台；采样口位置应选择垂直管段，在距弯头、变径管下游方向不小于 6 倍直径距离处。采样孔内径应不小于 80mm，采样孔管长应不大于 50mm。不使用时应用盖板、管堵或管帽封闭。如果是矩形排气筒的，其当量直径 $D=2AB/(A+B)$，式中 A、B 为边长。 （2）废水 ①排放口应具备采样和流量测定条件，并按照《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设置采样点。 ②排污口可以矩形、圆筒形或梯形，保证水深不低于 0.1m，流速不小于 0.05m/s，流口出水必须进入尾水排放管，并在明渠之前相接。 ③设置规范的、便于测量流量、流速的测流段。测流段直线长度应是其水面宽度的 6 倍以上，最小 1.5 倍以上。 （3）固体废弃物 项目固体废物临时堆场应根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其 2023 年修改单、《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的要求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标志牌应设在与之功能相应的
--------------	--

	醒目处，标志牌必须保持清晰、完整。当发现形象损坏、颜色污染或有变化、退色等不符合本标准的情况，应及时修复或更换。检查时间至少每半年一次。 (4) 排污口标志要求 排污口必须按照国家颁布的有关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要求，设置排放口标志牌。 标志牌制作和规格参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一排放口(源)》(GB15562.1-1995)、《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其 2023 年修改单、《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关于印发排放口标志牌技术规格的通知》(环办(2003)95 号)执行。 排污口必须按照国家颁布的有关污染物强制性排放标准的要求，设置排污口标志牌，排污口标志牌是对排污单位排放污染物实施监测采样和监督管理的法定标志。标志牌设置应距污染物排污口(源)及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或采样、监测点附近且醒目处并能久保留。可根据情况分别选择设置标志牌上缘距离地面 2m。 3、环保竣工验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设计和施工中应严格落实“三同时”制度，建设单位应按照国家及本市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和审批决定等要求，自主开展相关验收工作。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应当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等文件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确保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并对验收内容、结论和所公开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不得在验收中弄虚作假。 建设项目竣工后，除需要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水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外，其他环境保护设施的验收期限一般不超过
--	---

	3 个月，需要对该类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或者调整的，验收期限可以适当延期，但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项目属于《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中的简化管理的行业，应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申办排污许可证。企业应在项目建设完成并取得排污许可证后及时对环保设施进行验收。
--	---

六、结论

重庆盈利红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奉节县青莲镇鞋材原料加工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产业政策、相关规划的要求，选址合理。在生产工程中采取本评价提出的污染防治和控制措施后，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有效的控制，外排污染物对环境影响小，能为环境所接受，同时可获得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拟建项目选址合理，在选址上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	/	/	0.106t/a	/	0.106t/a	+0.106t/a
	颗粒物	/	/	/	0.16t/a	/	0.16t/a	+0.16t/a
	臭气浓度	/	/	/	少量	/	少量	少量
	苯乙烯	/	/	/	0.0009t/a	/	0.0009t/a	+0.0009t/a
	丙烯腈	/	/	/	0.0004t/a	/	0.0004t/a	+0.0004t/a
	甲苯	/	/	/	0.0012t/a	/	0.0012t/a	+0.0012t/a
	乙苯	/	/	/	0.0005t/a	/	0.0005t/a	+0.0005t/a
	1,3-丁二烯	/	/	/	0.00005t/a	/	0.00005t/a	+0.00005t/a
废水	pH	/	/	/	6~9（无量纲）	/	6~9（无量纲）	6~9（无量纲）
	COD	/	/	/	0.0399t/a	/	0.0399t/a	+0.0399t/a
	BOD ₅	/	/	/	0.0133t/a	/	0.0133t/a	+0.0133t/a

	SS	/	/	/	0.0133t/a	/	0.0133t/a	+0.0133t/a
	NH ₃ -N	/	/	/	0.0035t/a	/	0.0035t/a	+0.0035t/a
	TP	/	/	/	0.0003t/a	/	0.0003t/a	+0.0003t/a
	石油类	/	/	/	0.0008t/a	/	0.0008t/a	+0.0008t/a
	色度	/	/	/	/	/	/	/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分拣废物	/	/	/	3t/a	/	3t/a	+3t/a
	熔融残渣	/	/	/	1t/a	/	1t/a	+1t/a
	废滤网	/	/	/	0.5t/a	/	0.5t/a	+0.5t/a
	废包装	/	/	/	0.3t/a	/	0.3t/a	+0.3t/a
	除尘灰及废布袋	/	/	/	0.74t/a	/	0.74t/a	+0.74t/a
危险废物	含油棉纱手套	/	/	/	0.01t/a	/	0.01t/a	+0.01t/a
	废油桶	/	/	/	0.002t/a	/	0.002t/a	+0.002t/a
	废润滑油	/	/	/	0.02t/a	/	0.02t/a	+0.02t/a
	空压机冷凝废液	/	/	/	0.01t/a	/	0.01t/a	+0.01t/a
	废活性炭	/	/	/	1.49t/a	/	1.49t/a	+1.49t/a
	废水处理污泥	/	/	/	2.1t/a	/	2.1t/a	+2.1t/a
	废过滤棉	/	/	/	0.4t/a	/	0.4t/a	+0.4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